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ASTTOP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东方嘉盛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方嘉盛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东方嘉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嘉盛实业”）
嘉泓永业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嘉泓永业物流	指	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物流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前海光焰小额贷	指	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嘉盛	指	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东方嘉盛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物流公司	指	上海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外高桥物流公司	指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自贸区物流公司	指	上海自贸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华盛嘉阳	指	北京华盛嘉阳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东方嘉盛	指	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嘉盛易商	指	香港嘉盛易商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光焰投资	指	重庆光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嘉盛	指	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光焰物流	指	重庆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	指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光焰融资	指	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前海光焰供应链	指	深圳市前海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
前海光焰控股	指	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运输宝	指	深圳运输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嘉盛易成	指	深圳市嘉盛易成物流有限公司
嘉盛易商	指	深圳市嘉盛易商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	指	郑州航空港区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嘉泓永业	指	郑州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田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北京办事处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光焰	指	上海光焰贸易有限公司
禄邦投资公司	指	深圳市禄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辉映成公司	指	深圳市辉映成贸易有限公司
辉华轩公司	指	深圳市辉华轩贸易有限公司
仁宝贸易	指	仁宝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盛嘉阳	指	深圳市华盛嘉阳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光焰物流	指	广州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牵牛星公司	指	深圳牵牛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迦诺	指	上海迦诺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智君	指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紫苑文化公司	指	深圳市悦成紫苑文化有限公司
普路通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飞马国际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UPS	指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
DHL	指	DHL International GmbH（德国邮政敦豪集团的一部分）及其下属子公司
惠普	指	HP Inc.和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mpany 及其下属子公司（原 Hewlett-Packard Company 及其下属子公司）。Hewlett-Packard Company 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拆分为 HP Inc（包括打印机和个人电脑业务）和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mpany（包括企业技术基础设施、软件、企业服务和金融业务）。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惠普系指 Hewlett-Packard Company 及其下属子公司，2015 年 11 月 1 日及此后，惠普系指 HP Inc 和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mpany 及其下属子公司
联科鸿	指	包括深圳市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AUTOINTHEBOX ELECTRONIC CO.,LIMITED
优威派克	指	深圳优威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保乐力加	指	Pernod Ricard S.A.（法国保乐力加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宏碁	指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Acer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
3M	指	3M Co.（美国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日立	指	Hitachi, Ltd.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及其下属子公司
NEC	指	NEC Corporation. (日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
华硕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ASUSTeK Computer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
泰科	指	Tyco International plc (泰科国际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
锐珂	指	CarestreamHealth, Inc (锐珂医疗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
万方网络	指	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USA111 INC.
运球	指	CEVA Holidings LLC 及其下属子公司, 包括运球国际物流 (上海) 有限公司、美商宏鹰国际货运 (上海) 有限公司、宏鹰国际货运 (深圳) 有限公司、基华恒运物流 (香港) 有限公司、CEVA Freigh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鸿富锦	指	鸿富锦精密电子 (重庆) 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龙岗国土局	指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3,453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二、专业术语

供应链	指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为了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最终用户，由上游与下游企业共同建立的需求链状网。具体而言，供应链是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管理，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
供应链管理	指	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用系统的观点对供应链中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以寻求建立供、产、销以及客户间的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保证这些供应链成员取得相应的绩效和利益的整个管理过程
贸易类业务	指	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贸易类业务，在贸易类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所下达的相关指令或要求为其提供采购执行、销售执行、进出口代理、仓储、运输、资金结算等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并深度整合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服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上游生产商或下游采购商）需求，买断销售商品，并以实际销售价格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盈利体现为以买卖差价为表现形式的服务费收益
代理类业务	指	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代理类业务，在代理类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所下达的相关指令或要求为其提供进出口代理、仓储及保税物流、运输、资金结算等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通过深度整合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并综合设计供应链解决方案，提高客户供应链的效率。服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并不买断商品的所有权，仅以收取的服务费金额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盈利来源是根据服务的内容和经手货值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基础供应链类业务	指	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在该模式下，公司以报关报检、仓储及保税物流、运输等基础服务项目为载体，通过发挥公司的精益管理、模式创新能力和高效执行等优势，创新性的为客户设计并提供国际采购集拼、精品物流服务和VMI管理等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服务执行过程中，公司仅以收取的服务费金额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盈利来源是根据服务的内容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第三方物流	指	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专项或全面的物流系统设计以及系统运营的物流服务模式。具体而言，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服务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的管理和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经手货值	指	公司提供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时，涉及配套结算服务而经手货物的价值总额（不含税）
跨境电商	指	跨境电子商务，是一种由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外包	指	企业将生产或经营过程中的某一个或几个环节交给其他（专门）公司完成
保税物流	指	在中国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港、出口加工区、保税仓等海关监管的区域内从事与保税货物相关的物流服务

保税物流平台	指	物流服务商在中国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港、出口加工区、保税仓等海关监管的区域内成立的从事与保税货物相关的物流服务机构
分拨中心	指	对货物进行归集、分发，并完成运输过程中的分拣、转运等环节的场地，具有存储、分拣、集散、中转及加工等功能。是多级供应链中连接上下游的节点，其运作流畅性直接关系到整个供应链的流畅
远期外汇合约	指	一种外汇衍生工具，指外汇买卖双方成交时先就交易的货币种类、数额、汇率及交割的期限等达成协议，并用合约的形式确定下来，在规定的交割日双方再履行合约，办理实际的收付结算
跨境支付	指	因国际贸易发生的跨境同币种或异币种资金结算支付
资金管理活动	指	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环节涉及向客户收款、存款、贷款、购汇、付款等过程，包括公司在跨境支付环节中的收付款行为，构成公司的资金管理活动
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	指	在跨境支付环节，公司收取境内客户的款项后，即以该等款项作为全额保证金，向银行取得所需付汇币种的质押贷款，以该贷款向境外支付；同时，若保证金币种和质押贷款币种不一致，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以外汇远期约定价格在贷款到期时偿还本金和利息
IT	指	<b>Information Technology</b> ，信息技术，是主要用于管理和处理信息所采用的各种技术的总称。它主要是应用计算机科学和通信技术来设计、开发、安装和实施信息系统及应用软件
VMI	指	<b>Vendor Managed Inventory</b> ，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JIT	指	在精确测定生产各工艺环节作业效率的前提下，按订单准确计划，以消除无效作业与浪费为目标的管理模式
C.O.产地证	指	一般产地证，是原产地证的一种。用以证明有关出口货物和制造地的一种证明文件，是货物在国际贸易行为中的“原籍”证书
FORM A 证书	指	普惠制产地证，是出口国依据进口国要求而出具的能证明出口货物原产自受惠国的证明文件，以使货物在进口国能享受普遍关税待遇
KPI	指	<b>Key Performance Indication</b> ，关键业绩指标，是通过对组织内部某一流程的输入端、输出端的关键参数进行设置、取样、计算、分析，衡量流程绩效的一种目标式量化管理指标，是把企业的战略目标分解为可运作的远景目标的工具，是企业绩效管理系统的基礎
ERP	指	<b>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b> ，是以管理会计为核心的信息系统，通过对企业信息的整理及有效传递，使企业资源在购、存、产、销、人、财、物等各个方面得到合理配置与利用，实现企业经营效率的提高
GPS	指	<b>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b> （全球定位系统），目的是为陆、海、空三大领域提供实时、全天候和全球性的导航服务，用于车辆自动定位、跟踪和调度
TMS	指	<b>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b> ，运输管理系统，其主要功能是对物流环节中的运输环节的具体管理，包括车辆管理，在运途中货物的管理等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仓库管理系统, 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 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 实现完善的企业仓储信息管理
Manhattan-ILS	指	美国 Manhattan 公司出品的集成式物流解决方案
BI 系统	指	商业智能系统, 发行人采用美国 Oracle 公司出品的商业智能系统进行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的商务智能系统软件
OMS	指	订单管理系统 (Order Management System), 提供基于订单进行业务沟通、实现物流服务和控制管理的系统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即通过对客户详细资料的深入分析, 提高客户满意程度, 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的一种手段
EDI	指	电子数据交换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推出使用的国际标准。它是指一种为商业或行政事务处理, 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 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消息报文格式, 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 也是计算机可识别的商业语言
EAI	指	企业应用集成 (Enterprise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将基于各种不同平台、用不同方案建立的异构应用集成的一种方法和技术
Billing 系统	指	计费管理系统, 为企业解决如何计费 and 如何对业务进行支撑的问题, 主要包括采集、预处理、批价、计费、帐务、付款等功能
T/T	指	电汇 (Telegraphic Transfer), 是一种汇款方式, 由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 拍发加押电传或 SWIFT, 给在另一国家的分行或代理行 (即汇入行) 指示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射频识别), 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 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 识别工作无须人工干预, 可工作于各种恶劣环境

注: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12个月。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公司股东邓思晨（由孙卫平代为签署）、邓思瑜（由孙卫平代为签署）分别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12个月。”

公司股东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企业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汪秀芬、汤国珍、李建军、朱叶清、江晓心、苏建平、赵小平、卫涓、夏者羽、黄鹂、黄勇、梁高丰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建中、邓建民、何一鸣、田卉、何清华、张光辉分别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中所称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且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若在公司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回购的过程中,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值的, 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决议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 (2) 控股股东增持

1) 控股股东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股份增持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若在控股股东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增持的过程中,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值的, 或继续增持将触发要约收购的, 控股股东有权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4) 在触发本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 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累计额的 20%, 股份增持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若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增持的过程中,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值的, 或继续增持将触发要约收购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4)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应要求其在任职前签署承诺书, 保证严格遵守执行本预案, 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新聘任的董事还应同时保证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 (4) 顺序安排

优先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在上市公司回购方案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 由控股股东增持; 前两项措施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 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4、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公司有权暂扣归属于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 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 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公司有权扣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总额, 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

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机构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承诺：

“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主管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机构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机构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东方嘉盛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本人作为东方嘉盛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计划长期持有东方嘉盛的股份，与东方嘉盛共同成长。

本人减持东方嘉盛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东方嘉盛总股本 1%，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公司股东邓思晨（由孙卫平代为签署）、邓思瑜（由孙卫平代为签署）分别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东方嘉盛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本人作为东方嘉盛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计划长期持有东方嘉盛的股份，与东方嘉盛共同成长。

本人减持东方嘉盛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东方嘉盛总股本 1%，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 六、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深圳市

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本所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实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建中、李旭阳、邓建民、何一鸣、田卉、何清华、张光辉、汪健、仇国兵分别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



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若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股东邓思晨（由孙卫平代为签署）、邓思瑜（由孙卫平代为签署）、汪秀芬、汤国珍、李建军、朱叶清、江晓心、苏建平、赵小平、卫洧、夏者羽、黄鹂、黄勇、梁高丰分别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董事沈小平、王千华、陈志刚分别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后的相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 **2、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

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进行提高的。

### 3、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是否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或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 4、利润分配的规划和计划及其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

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如果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的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详细论述其原因及合理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为了在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在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

##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 （一）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电子信息行业内竞争激烈，且对供应链运作效率和响应速度的要求较高，故对供应链管理需求较大。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客户群体，包括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惠普公司、宏碁公司、华硕公司等 IT 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其他行业客户并逐步取得成效，医疗器械、食品及酒类等行业和跨境电商客户的供应链管理收入稳步增长，但电子信息行业客户仍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电子信息行业客户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0%、93.27%和 95.30%，公司对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电子信息行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同时，电子信息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社会分工程度深且竞争激烈，对供应链体系的响应速度和运行效率要求较高，存在持续的供应链管理外包需求，电子信息行业的供应链管理外包市场前景可观，但公司依然面临着因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波动而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的风险。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专业化分工背景下，多数大型企业倾向于选择将供应链的全部或部分环

节外包，从而专注于核心业务以提升其竞争力优势，其结果是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客户以大型企业或行业龙头公司为主。在以大客户为主的客户结构下，公司的收入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各期贸易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5.16%、95.05%和 96.75%；代理类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各期代理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87.13%、84.92%和 79.04%；基础供应链类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各期基础供应链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81.40%、75.67%和 68.56%。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新客户、拓展新行业，但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仍较高，同时公司与酒类客户保乐力加签署的《进口代理协议书》中亦约定，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公司不再接受任何其他酒类公司委托的酒类产品进口代理业务。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嵌入性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黏性较强、忠诚度高，但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惠普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占比均较高。来自惠普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5%、88.20%和 90.00%，来自惠普公司业务产生的营业毛利占公司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6.83%、17.72%和 22.10%。因为与惠普公司合作的贸易类业务规模较大，且公司根据销售商品收入原则按实际销售价格确认收入，因此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中，贸易类业务中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各期贸易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3.16%、92.37%和 92.65%，代理类业务中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各期代理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6%、29.26%和 34.45%；基础供应链类业务中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各期基础供应链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1%、8.63%和 12.00%。虽然公司对来自惠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具有一定依赖，但体现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来自惠普公司的营业毛利占比显著低于营业收入占比。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与惠普公司签署《全球物流协议（GLA-08-0201）第十二号修订版》，约定编号为 GLA-08-0201 的《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全球物流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月31日。虽然公司与惠普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服务效果、服务能力和服务价格等层面无法满足客户的内部审核要求而导致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孙卫平女士直接持有 6,367.7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48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卫平女士的子女邓思晨、邓思瑜分别持有公司 1,78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1862%，由于邓思晨、邓思瑜均为未成年人，其享有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监护人孙卫平女士代为行使；同时，孙卫平女士作为上海智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1.4483%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孙卫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97.3019% 股份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注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控制权集中仍使控股股东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贸易类、代理类业务涉及大量进出口业务，存在大规模国际结算需求，需要保留一定的外汇头寸，也会在供应链管理服务中产生大量的外币往来款项，在报告期各期末形成一定外汇风险敞口。随着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人民币汇率更多以市场机制参考国际货币市场供求确定，国内汇率波动的频率和幅度可能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因国际结算中的日常收付汇产生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分别为 -107.67 万元、860.18 万元和 -1,282.74 万元，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汇兑损益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虽然公司可通过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汇率变动保护条款，以及进行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等措施，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财务费用，但是该等措施不能完全消除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 （六）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效果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收益分别为 2,548.74 万元、2,558.54

万元和 1,512.4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2.82%、26.16% 和 13.20%。

公司资金管理活动涉及的利率、汇率、存款和贷款期限等要素，由银行以境内外公开市场的利率及汇率为基础，结合存款、贷款的期限，向市场提供公开报价，供企业选择。一方面，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协议签约银行受银监会、外管局等监管部门监管，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上述要素受汇率市场和利率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效果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七）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855.71 万元、9,328.02 万元和 9,993.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46.11 万元、8,182.70 万元和 9,056.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出现波动。

尽管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面对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行业及社会环境、客户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出现因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业务快速扩张、汇率利率波动等原因导致收入降低、成本费用提升。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改善管理水平，则有可能导致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

## 十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措施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10,357.1429 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53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所募集资金若在短期内未能运用于发展各项业务，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闲置情形，不能立即带来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每股收益存在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而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经充分审慎论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覆盖范围，或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各个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 （四）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我国较早涉足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本土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供应链管理服务为核心业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具有丰富的供应链行业服务经验和卓越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整合能力、方案设计和模式创新能力、方案执行能力等，并在长期服务世界 500 强公司的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度，在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及酒类等行业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积累，这都有利于公司不断拓展已有优势行业的服务深度和覆盖行业的广度，从而借助供应链管理行业发展的趋势实现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

## （六）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

### 2、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 **(1) 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顺应服务外包、供应链管理市场大发展的趋势，持续增强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设计及执行能力，拥有以集成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各目标行业领先服务能力，形成辐射全国的供应链网络，成为服务各个行业、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供应链管理行业标杆企业，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 **(2) 积极实施业务拓展计划，创造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之“二、业务发展计划”。

### **(3) 加强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公司将在人才的培育、引进、激励等方面持续改进和完善，建立全面系统的人才管理机制。在人才的培育方面，通过培训总结等方式，提高人员的专业水平。在人才的引进方面，加大力度从市场以及大专院校引进企业发展所需的多层次人才，共同参与企业的发展。在人才的激励机制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对各层级员工的激励制度，通过加强业绩考核激励等方式，促使员工提高工作积极性并努力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建设一支强大稳定的人才队伍。

### **(4) 积极应对汇率市场变化**

面对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的汇率市场新常态，一方面公司积极通过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汇率变动保护条款，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资金管理活动等日常财务安排，整体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5)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6)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等基本情况,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

### (7)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在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97,469.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1.25万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审阅,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阅意见。

### (一)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811,714.89	760,458.20
负债总额	729,297.39	683,404.65

股东权益总额	82,417.51	77,053.56
--------	-----------	-----------

##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7,469.02	117,125.61	68.60%
营业成本	191,118.14	113,837.06	67.89%
营业利润	6,349.90	4,056.21	56.55%
利润总额	6,378.82	4,156.52	53.47%
净利润	5,363.95	3,523.08	52.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1.25	3,523.08	5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71.18	3,378.46	53.0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66.18	-4,307.6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4.73	-2,528.7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444.95	9.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55.60	-6,845.51

##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75	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6	98.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13	73.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9	1.06
<b>小 计</b>	<b>214.05</b>	<b>173.37</b>
所得税影响额	33.98	2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合 计</b>	<b>180.07</b>	<b>144.62</b>

## （二）2017年1-3月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8.60%，2017年以来，惠普等客户业务量与2016年下半年基本持平，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高位，相比2016年1-3月增幅显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7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去年同期的3,523.08万元增长为5,351.25万元，增幅51.89%；2017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由去年同期的3,378.46万元增长为5,171.18万元，增幅53.06%。公司净利润上涨主要由于：其一，2017年1-3月，惠普业务量相比2016年1-3月同比大幅增长，因此收入和毛利同比增长；其二，因2016年四季度人民币贬值幅度相对较高，因此2016年末公司因惠普贸易类业务产生美元应付账款金额显著大于2015年末，年末公司已经承担重估汇兑损失，但还未和惠普确认补贴收入，该部分收入已在2017年1-3月实际付款时与惠普确认，因此2017年1-3月使毛利增长；其三，2017年1-3月，公司的鸿富锦2016年三季度业务通过重庆市物流办、财政局复核，公司确认收入及毛利，因此毛利增长。上述收入、毛利增长均与公司正常经营密切相关。

2017年1-3月，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 （三）2017年1-6月的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330,600万元至396,700万元，较2016年1-6月同比增长31%至5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至7,500万元，较2016年1-6月同比增长34%至48%。

公司预计2017年1-6月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453 万股, 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44 元 (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 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 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 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 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p>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股东邓思晨（由孙卫平代为签署）、邓思瑜（由孙卫平代为签署）分别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

公司股东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企业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汪秀芬、汤国珍、李建军、朱叶清、江晓心、苏建平、赵小平、卫洧、夏者羽、黄鹂、黄勇、梁高丰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建中、邓建民、何一鸣、田卉、何清华、张光辉分别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2、若

	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 4,105.17 万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 2,830.19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536.66 万元、律师费用 254.09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0.75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63.48 万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Easttop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
法定代表人:	孙卫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7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10,357.1429万元
实收资本:	10,357.1429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药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由东方嘉盛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 (一) 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东方嘉盛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2009年6月3日东方嘉盛有限股东会决议和2009年6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批准,东方嘉盛有限以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87,439,804.66元为基础,按1:0.5335的比例折合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东方嘉盛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9年6月20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53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该验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5]48110040号《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复核。

2009年6月26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52445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东方嘉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28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发起人，包括邓阳、孙卫平、汪秀芬、王学凤、彭建中、张光辉、汤国珍、朱叶清、杨素萍、李建军、陈石云、江晓心、田卉、何一鸣、何清华、赵小平、苏建平、夏者羽、卫洧、黄艳丽、黄鹂、黄勇、邓建民、张雪绒、潘志生、梁高丰、李木森、李明。发起设立时，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邓阳	53,400,000	53.400
2	孙卫平	44,300,000	44.300
3	汪秀芬	120,000	1.200
4	王学凤	70,000	0.700
5	彭建中	55,000	0.055
6	张光辉	41,000	0.041
7	汤国珍	21,000	0.021
8	朱叶清	20,000	0.020
9	杨素萍	20,000	0.020
10	李建军	20,000	0.020
11	陈石云	20,000	0.020
12	江晓心	19,000	0.019
13	田卉	18,000	0.018
14	何一鸣	18,000	0.018
15	何清华	18,000	0.0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6	赵小平	15,000	0.015
17	苏建平	15,000	0.015
18	夏者羽	13,000	0.013
19	卫涓	13,000	0.013
20	黄艳丽	13,000	0.013
21	黄鹏	11,000	0.011
22	黄勇	10,000	0.010
23	邓建民	10,000	0.010
24	张雪绒	6,000	0.006
25	潘志生	6,000	0.006
26	梁高丰	6,000	0.006
27	李木森	6,000	0.006
28	李明	6,000	0.006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0</b>

### (三)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是邓阳先生和孙卫平女士。

公司改制设立前，邓阳先生除持有东方嘉盛有限 53.40% 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孙卫平女士除持有东方嘉盛有限 44.30% 的股权外，还持有禄邦投资公司 100% 的股权、紫苑文化公司 30.00% 的股权、辉华轩公司 50.00% 的股权、辉映成公司 50.00% 的股权以及牵牛星公司 5.00% 的股权。

公司改制设立后，孙卫平女士转让了其持有的禄邦投资公司 10.00% 的股权和牵牛星公司 5.00% 的股权，且由于公司注销的原因不再持有辉华轩公司和辉映成公司的股权。另外，孙卫平女士通过新增投资，直接持有前海光焰控股 100.00% 的股权和上海光焰 95.00% 的股权，并通过前海光焰控股间接持有前海光焰小额贷 100.00% 的股权、通过上海光焰间接持有上海迦诺 95.00% 的股权，还直接持有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智君 51.20% 的财产份额。

###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东方嘉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东方嘉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依托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与

技术体系，结合客户经营模式和多样而复杂的需求，设计并实施供应链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订单及合同管理、进出口代理、运输、库存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产成品分销和资金结算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均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357.142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453 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 3,453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453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不转让老股。

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3,453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孙卫平	63,677,000	61.4812	63,677,000	46.1089
邓思晨	17,800,000	17.1862	17,800,000	12.8891
邓思瑜	17,800,000	17.1862	17,800,000	12.8891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071,429	2.0000	2,071,429	1.4999
上海智君	1,500,000	1.4483	1,500,000	1.0862
汪秀芬	400,000	0.3862	400,000	0.2896
彭建中	55,000	0.0531	55,000	0.0398
张光辉	41,000	0.0396	41,000	0.0297
汤国珍	21,000	0.0203	21,000	0.0152
李建军	20,000	0.0193	20,000	0.0145
朱叶清	20,000	0.0193	20,000	0.0145
江晓心	19,000	0.0183	19,000	0.0138
田卉	18,000	0.0174	18,000	0.0130
何一鸣	18,000	0.0174	18,000	0.0130

何清华	18,000	0.0174	18,000	0.0130
苏建平	15,000	0.0145	15,000	0.0109
赵小平	15,000	0.0145	15,000	0.0109
夏者羽	13,000	0.0126	13,000	0.0094
卫涓	13,000	0.0126	13,000	0.0094
黄鹂	11,000	0.0106	11,000	0.0080
黄勇	10,000	0.0097	10,000	0.0072
邓建民	10,000	0.0097	10,000	0.0072
梁高丰	6,000	0.0058	6,000	0.0043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34,530,000	25.0034
<b>合计</b>	<b>103,571,429</b>	<b>100.0000</b>	<b>138,101,429</b>	<b>100.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孙卫平	63,677,000	61.4812
2	邓思晨	17,800,000	17.1862
3	邓思瑜	17,800,000	17.1862
4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071,429	2.0000
5	上海智君	1,500,000	1.4483
6	汪秀芬	400,000	0.3862
7	彭建中	55,000	0.0531
8	张光辉	41,000	0.0396
9	汤国珍	21,000	0.0203
10	李建军	20,000	0.0193
	<b>合计</b>	<b>103,385,429</b>	<b>99.8204</b>

## (三) 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孙卫平	63,677,000	61.4812	董事长、总经理
2	邓思晨	17,800,000	17.1862	—
3	邓思瑜	17,800,000	17.1862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4	汪秀芬	400,000	0.3862	—
5	彭建中	55,000	0.0531	董事、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6	张光辉	41,000	0.0396	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7	汤国珍	21,000	0.0203	—
8	李建军	20,000	0.0193	基建办公室经理
9	朱叶清	20,000	0.0193	销售管理中心方案部专员
10	江晓心	19,000	0.0183	财务管理中心华东区财务部经理
合计		<b>99,853,000</b>	<b>96.4097</b>	—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孙卫平、邓思晨、邓思瑜合计持有发行人 95.8536% 的股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要影响。其中邓思晨为孙卫平之女，邓思瑜为孙卫平之子。由于邓思晨、邓思瑜均为未成年人，其享有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监护人孙卫平代为行使。

同时，孙卫平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1.20% 的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4483% 的股份。

##### 2、关联股东各自在本公司持股比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孙卫平	63,677,000	61.4812
2	邓思晨	17,800,000	17.1862
3	邓思瑜	17,800,000	17.1862
4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4483
合计		<b>100,777,000</b>	<b>97.3019</b>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股东邓思晨（由孙卫平代为签署）、邓思瑜（由孙卫平代为签署）分别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

公司股东上海智君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

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企业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汪秀芬、汤国珍、李建军、朱叶清、江晓心、苏建平、赵小平、卫洧、夏者羽、黄鹂、黄勇、梁高丰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建中、邓建民、何一鸣、田卉、何清华、张光辉分别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依托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与技术体系，结合客户经营模式和多样而复杂的需求，设计并实施供应链解决方案，为客户



提供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产成品采购、订单及合同管理、进出口代理、运输、库存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产成品分销和资金结算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价值创造体现为：通过为每一个客户设计并实施供应链解决方案，将上下游各环节厂商整合成一个网络，并有效管理供应链各环节上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实现企业外包环节与非外包环节的无缝连接，从而帮助客户将精力专注于核心业务和核心优势，在提高客户效率、提升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供应链成本的前提下分享收益，并使得公司深度嵌入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成为客户价值链上的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所属行业为供应链管理行业。目前我国尚未将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单独的行业分类；由于供应链管理属于物流行业发展的高级阶段，且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需要物流作为载体，故供应链管理行业按行业划分属于物流行业大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

## （二）跨境支付环节涉及的资金管理活动

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为客户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及产成品采购、订单及合同管理、进出口代理、运输、库存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产成品分销等服务。这些环节涉及向客户收款、存款、贷款、购汇、付款等过程，包括公司在跨境支付环节中的收付款行为，构成公司的资金管理活动。该活动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内容，是基于真实贸易结算基础的日常财务安排。

公司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涉及的配套资金结算环节，是资金流服务的核心环节之一。供应链管理企业向客户提供资金流服务，在涉及进出口时往往有高频的、大额的特征，存在大量跨境资金结算需求。真实贸易背景下的国际结算支付需求形成了公司进行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基础。

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必须以具有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跨境货款支付为前提，必须以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涉及国际贸易、并提供资金流结算服务为基础，只有在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中涉及进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货款时才符合条件。东方嘉盛的跨境供应链业务深度参与国际贸易，具备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业务基础。

### （三）行业竞争情况

#### 1、供应链管理行业市场竞争相对分散

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深度发展取决于供应链上的各节点企业接受供应链管理理念的进程。目前深度供应链管理在我国尚处在导入期，采用深度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客户主要以大型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为主。

此外，中国企业整体供应链效率整体低下，与之相伴随的是，大部分企业的供应链管理实践仍仅停留在自营物流和第三方物流阶段，真正应用供应链管理理念的企业，和专业从事供应链管理的服务商都相对较少。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不少企业已经逐渐认识到供应链管理的价值，专业供应链管理企业面对的是一个相对分散但市场潜力巨大的市场。

#### 2、供应链管理所服务行业差异大

作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其效率高低不仅取决于能否对供应链管理流程进行高效操作，还取决于是否对所服务的企业及行业发展有精准的理解，能否为行业内的企业提供贴身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不同行业的供应链特征差异，提高了跨行业发展的门槛，导致只有行业领先企业可以凭借其优秀的供应链管理设计执行能力及专业的运营、信息管理水平，较快较好地实现跨行业的业务复制，从而确保企业持续保持竞争力。

#### 3、境内外供应链管理企业各有所长

UPS、DHL 等国外供应链管理巨头业务发展相对成熟，且客户大多为各领域内的国际领先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在国内市场，境内供应链管理企业更贴近境内企业和国内市场，对境内的政策环境尤其是进出口环节的监管政策有更为准确的理解，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因此，目前境外供应链管理企业服务对象大都为总部在境外的跨国公司，涉及中国境内的业务也主要为境外跨国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部分业务。

此外，跨国第三方物流企业在参与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竞标时，因其所能提供的组合服务内容不一定完整，往往需要选择国内合作伙伴，因此，跨国第三方物流企业现阶段与本土供应链管理企业之间是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例如，东方嘉盛为 DHL、运球物流、全球物流等跨国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了 VMI 管理、国际采购集拼等基础供应链

管理服务，从而实现优势互补。

####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我国供应链管理领域综合能力位居前列的公司之一。在电子信息行业，公司为全球核心个人电脑品牌商中的三家（惠普、宏碁、华硕）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在食品酒类行业，公司为全球第二大烈酒及葡萄酒集团（保乐力加）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历年业务排名及取得的各项荣誉如下：

2007年，被深圳海关认定为“客户协调员制度企业”；

2007-2016年，连续被深圳市企业联合会评为“年度深圳百强企业”；

2007-2010年，连续被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评为“纳税百佳民营企业”；

2008年，被海关总署列入“AA”类企业管理；

2009年、2013年、2016年，被深圳市政府评为“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

2009年，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信息化优秀案例”奖；

2009年，被深圳市政府认定为“总部企业”；

2010年，被深圳市诚信联盟协会评为“第二届深圳进出口诚信AAA企业”；

2012年，被科技部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4年至2016年，被深圳市政府列入“大企业直通车”名单；

根据“海关信息网”发布的统计结果，2012年至201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嘉泓永业物流分别位列我国民营企业进口百强榜第2位、第2位、第3位和第2位；

2015年，公司、嘉泓永业物流和外高桥物流公司分别获得深圳海关和上海海关颁发的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重庆光焰物流获得重庆海关颁发的AEO一般认证企业证书。

2016年，被广东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评为“广东省供应链管理试点企业”。

##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2,357.49	6,069.18	79.24
仓储设备	192.59	90.53	94.71
运输设备	94.32	136.48	166.1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1.41	242.08	202.11
其他	34.52	43.76	36.40
<b>合计</b>	<b>22,990.33</b>	<b>6,582.03</b>	<b>578.56</b>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所有权人
1	上海市双惠路 369 号	沪房地浦字 (2015) 第 201582 号	20,202.46	仓储	上海东方嘉盛
2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南福保桂花苑 1 栋 D 座 701 房	-注 1	86.80	企业人才住房	东方嘉盛
3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南福保桂花苑 1 栋 D 座 1801 房	-注 1	87.30	企业人才住房	东方嘉盛
4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街颂德花园 2 号楼 1101 房	-注 1	64.82	企业人才住房	东方嘉盛
5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街颂德花园 2 号楼 2206 房	-注 1	64.82	企业人才住房	东方嘉盛
6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	-注 2	28,457.01	仓储、办公	东方嘉盛
7	洲海路森兰国际大厦 999 号 A 楼 8 层 801	-注 3	661.57	办公	嘉泓永业投资
8	洲海路森兰国际大厦 999 号 A 楼 8 层 802	-注 3	475.68	办公	嘉泓永业投资
9	洲海路森兰国际大厦 999 号 A 楼 8 层 803	-注 3	538.55	办公	嘉泓永业投资
10	洲海路森兰国际大厦 999 号 A 楼 8 层 804	-注 3	596.88	办公	嘉泓永业投资
1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4 号楼 904 房	-注 4	87.73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12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4 号楼 905 房	-注 4	58.79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1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4 号楼 906	-注 4	58.79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序号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所有权人
	房				
14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4号楼907房	注4	87.73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1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4号楼908房	注4	59.05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16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4号楼2601房	注4	88.17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17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4号楼2602房	注4	88.16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18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4号楼2603房	注4	59.05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19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4号楼2604房	注4	87.73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20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街颂德花园2号楼1101房	注4	64.82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21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街颂德花园2号楼2206房	注4	64.82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注1：公司于2009年至2015年期间根据《2008年度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原名称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购买了4套合计303.74平方米的企业人才住房，目前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注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的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项目已经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于2016年3月11日核发的《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福建竣备2016003），并正在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

注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泓永业投资新购置的上海市洲海路森兰国际大厦999号A楼8层801室-804室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注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泓永业物流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等规定购买了11套人才住房，目前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地址	实际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88号西部物流中心A仓4号仓库	5,400.00	2013.08.01至2018.12.31	仓储
2	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88号西部物流中心B仓15号仓库	5,200.00	2013.08.15至2018.08.14	仓储
3	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88号西部物流中心A仓南侧一层2号	64.00	2013.09.16至2018.09.15	办公
4	深圳兴达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南段三号兴达物流大厦一楼D区	1,000.00	2016.07.01至2017.06.30	仓储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地址	实际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5	中海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中海仓库第四层南区及第三层南北区	5,000.00	2016.07.01 至 2017.06.30	仓储
6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华盛嘉阳	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7幢	873.15	标准仓库和卸货平台 2016.09.01 至 2018.08.31; 办公用房 2016.08.15 至 2018.08.14	仓储及办公
7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外高桥物流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物流园区C1-2仓库(物流园区申非路256号K4-5地块A)	6,371.00	2015.01.01 至 2017.12.31	仓储
8	北建(上海)仓储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中国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申非路119号1层部分仓库(编号:KE2-4A-1仓库)	5,777.69	2016.03.01 至 2018.02.28	仓储
9	北京空港机动车交易中心	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顺畅大道1号R-D-219	27.40	2017.01.01 至 2017.12.31	办公
10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光焰物流	重庆市沙坪坝区综保大道26号附15号保税仓库二期12栋#401,12栋#402	3,172.94	2014.08.01 至 2017.07.31	仓储及办公
11	重庆市华荣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嘉盛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111号华荣市场3区9号	155.00	2015.03.06 至 2017.03.05	仓储及办公
12	重庆市鼎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	重庆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139号鼎祥风华美锦3幢14楼4号房屋	353.00	2017.02.01 至 2018.01.31	办公
13	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	嘉泓永业物流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6号城联仓库仓储楼一楼	3,735.43	2016.09.01 至 2018.01.19	仓储
14	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6号城联仓库仓储楼二楼B区	2,670.66	2016.09.01 至 2018.01.19	仓储
15	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6号城联仓库仓储楼六楼A区、七楼B区及A区南段	6,146.61	2016.09.01 至 2018.01.19	仓储
16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一期1A栋604、4栋605房	87.43	2016.09.26 至 2017.08.31	住宅
17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一期1B栋801、802房	88.12	2016.08.06 至 2017.07.31	住宅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地址	实际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8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一期3栋624房	43.27	2015.03.01至2017.02.28	住宅
19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一期3栋416、418、419房	129.81	2016.10.01至2017.09.30	住宅
20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一期4栋409、606、815房	128.15	2016.04.12-2017.03.31	住宅
21	广州市淇骏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百足桥合德街自编98号货运市场内J2栋05-07	813.00	2015.01.22至2018.01.21	物流货运
22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服务中心	郑州嘉泓永业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1号楼2层218室	70.00	2015.11.01至2017.10.30	办公
23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嘉盛易成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前海湾保税港区内2期201库、103#仓库	201仓 6,268.00; 103#仓库 3,483.00	201仓 2016.01.01至2018.12.31; 103#仓库 2016.08.01-2018.12.31	仓储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1-15项租赁房屋的业主均取得了产权证书；第16-20项已由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说明该房屋的房地产证尚在办理中，并承诺其具有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第21项房产由广州市淇骏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说明，承诺其具有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第22项房产由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提供说明，承诺其具有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向房屋租赁备案机关进行备案登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卫平作出承诺，“若东方嘉盛及其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等问题而受到损失，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东方嘉盛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深房地字第3000605660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	仓储	出让	11,407.97	2059.09.07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取得 方式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保税区	用地				
2	沪房地浦字 (2015)第 201582号	上海东方嘉 盛	上海市双惠 路369号	仓储 用地	出让	22,201.20	2059.11.27	无
3	粤(2016)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229306号	东方嘉盛	深圳市龙岗 区南湾街道	仓储 用地	出让	9,982.27	2059.11.12	无

## 2、商标权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项目
1		东方嘉盛	4700953	2009.02.07 至 2019.02.06	原始取得	运输经纪；货运经纪； 商品包装；海上运输； 船运货物；汽车运输； 空中运输；货物贮存， 仓库出租；集装箱出 租（截止）
2		东方嘉盛	4011733	2007.04.14 至 2027.04.13	原始取得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 息）（截止）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 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 日期	发证日期
1	东方嘉盛工作流 程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6587号	2014SR18735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03
2	东方嘉盛物流跟 踪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6451号	2014SR1872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03
3	东方嘉盛在线仓 库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6445号	2014SR1872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03
4	东方嘉盛条码采 集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8417号	2014SR18918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05
5	东方嘉盛渝深快 线物流管理平台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8421号	2014SR18918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05
6	东方嘉盛供应链 订单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08730号	2010SR02045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01	2010.05.06
7	东方嘉盛供应链 集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24号	2011SR02155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8	东方嘉盛运输管 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11号	2011SR02153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9	东方嘉盛供应链 协同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12号	2011SR02153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0	东方嘉盛集拼业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16 号	2011SR02154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11	东方嘉盛数据交互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17 号	2011SR02154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12	东方嘉盛 GPS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19 号	2011SR02154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13	东方嘉盛计费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21 号	2011SR02154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14	东方嘉盛供应链报关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5737 号	2010SR02746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12.31	2010.06.07
15	东方嘉盛短信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8088 号	2014SR18885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05
16	东方嘉盛海关物料归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4952 号	2014SR1857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02
17	东方嘉盛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6313 号	2014SR18707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03
18	运输宝运输管理软件(android版) V3.0	软著登字第 1204745 号	2016SR0261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02.03
19	运输宝运输管理客户端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203997 号	2016SR02538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02.02
20	运输宝运输管理软件 (IOS 版) V3.0	软著登字第 1203840 号	2016SR0252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02.02
21	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45391 号	2016SR16677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07.05
22	嘉盛易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 V4.0	软著登字第 1345395 号	2016SR16677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10.01	2016.07.05

### (三) 重要资质证书

#### 1、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被许可人	名称	颁发时间及到期时间	批准文号	内容
东方嘉盛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012.10.18 至 2017.10.17	粤 023735	经营范围：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II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类、III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类、III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III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被许可人	名称	颁发时间及到期时间	批准文号	内容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6.01.28 至 2019.01.27	SP4403000910016265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批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4.11.25 至 2019.11.24	粤环辐证[B0215]	销售III类射线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11.15 至 2020.11.14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75393号	普通货运
上海物流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11.20 至 2018.11.30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09367号	普通货运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2016.05.25 至 2018.05.20	2200Q00493	凭该证书办理所属车辆及驾驶员注册登记及相关手续，在海关规定的范围内从事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业务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6.03.25 至 2019.03.24	JY13101150029683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东方嘉盛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02.29 至 2021.02.28	JY13101150007739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重庆东方嘉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5.08.01 至 2019.08.01	渝交运管许可字渝500112005618号	普通货运
重庆光焰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3.12.10 至 2017.12.10	渝交运管许可字渝500106116195号	普通货运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5.11.25 至 2019.11.25	渝交运管许可字渝500112007748号	普通货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16.04.06 颁发	渝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12号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
香港东方嘉盛	香港辐照仪器牌照	2016.05.06 至 2017.05.05	11575-0002-SX-0001	进口、装卸、销售辐照仪器

## 2、其他证书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其他登记、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被许可人	名称	颁发时间及到期时间	批准文号	内容
东方嘉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11.06 核发，长期有效	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3162147	国内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提供展览服务。普通货运
	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2004.06.24 颁发	深国税退字 [2004]042563	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

被许可人	名称	颁发时间及到期时间	批准文号	内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09.07.24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659566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10.08 颁发	备案登记号为 470000380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备案
嘉泓永业投资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09.26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637128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2013.10.24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036252	备案
嘉泓永业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06.30 颁发	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346761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08.09.23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524519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4.11.13 颁发	备案登记号为 4702000580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2010.05.21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02416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	2005.04.15 至 2022.06.13	4403042370	-
东方嘉盛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09.18 至 2017.09.18	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348008B	报关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1.11.08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098039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2013.06.28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036167	备案
	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2004.6.24 颁发	深国税退字 [2004]042563	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07.24 颁发	备案号码: 470064817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备案
上海东方嘉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06.24 颁发, 长期有效	注册登记编码为 3116660056	报关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06.24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228567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06.16 颁发	备案号码为 310062961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备案
上海物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08.31 颁发, 长期有效	注册登记编码为 3116960583	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预包装食品批发, 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鞋帽服装、日用百货的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05.17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307964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被许可人	名称	颁发时间及到期时间	批准文号	内容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06.14 颁发	备案登记号为 3100710237	自理报检备案登记
外高桥物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08.25 颁发, 长期有效	注册登记编码为 3122760010	报关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06.24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228571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4.06.17 颁发	备案登记号为 3100717287	自理报检备案登记
自贸区物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09.24 至 2017.09.24	海关注册编码 311668002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05.12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234817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05.09 颁发	备案号码为 310068451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备案
重庆光焰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04.21 颁发, 长期有效	海关注册编码 500666001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05.04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541135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05.06 颁发	备案登记号为 500060380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备案
重庆东方嘉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4.11.11 颁发, 长期有效	海关注册编码为 501266000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05.04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541134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05.06 颁发	备案登记号为 500060238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备案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09.06 颁发, 长期有效	海关注册编码为 50122604RS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03.04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540529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03.03 颁发	备案号码为 500060606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备案
北京华盛嘉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04.08 颁发, 长期有效	海关注册编码为 111166002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01.20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724022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0.08.30 颁发	备案登记号为 1100620364	自理报检备案登记
前海光焰融资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11.20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033450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被许可人	名称	颁发时间及到期时间	批准文号	内容
嘉盛易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02.16 颁发, 长期有效	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366007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01.26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606125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 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女士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以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光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5.00%	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产品及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个人管理信息咨询（除经纪）
2	上海迦诺 <sup>注1</sup>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5.00%	健康咨询，健身服务，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
3	禄邦投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0.0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4	上海智君 <sup>注2</sup>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1.2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法律信息咨询
5	前海光焰控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前海光焰小额贷款 <sup>注3</sup>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注 1：孙卫平女士通过上海光焰间接持有上海迦诺 95.00% 的股权；

注 2：孙卫平女士为上海智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1.20% 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1.4483% 股权的表决权。

注 3：孙卫平女士通过前海光焰控股间接持有前海光焰小额贷款 100.00% 的股权。

上海光焰的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帽零售，实际业务范围为阿迪达斯品牌代理，不存

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上海迦诺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健康养生会所、日用品零售，实际业务范围为经营虎杖传说连锁店，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禄邦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从成立之日到目前为止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上海智君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前海光焰控股除持有前海光焰小额贷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前海光焰小额贷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函及相关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女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东方嘉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东方嘉盛认为本人或本人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与东方嘉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东方嘉盛。

三、如果本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东方嘉盛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应当立即通知东方嘉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构按东方嘉盛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东方嘉盛，东方嘉盛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如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东方嘉盛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本人将予以赔偿。”

作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邓思晨（由孙卫平代为签署）、邓思瑜（由孙卫平代为签署）分别向公司承诺：“本人系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郑重承诺：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

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期间，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上海光焰、上海迦诺、禄邦投资公司、前海光焰控股和前海光焰小额贷款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东方嘉盛的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东方嘉盛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与东方嘉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东方嘉盛。

三、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东方嘉盛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应当立即通知东方嘉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构按东方嘉盛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东方嘉盛，东方嘉盛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如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东方嘉盛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上海智君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东方嘉盛的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东方嘉盛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与东方嘉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东方嘉盛。

三、如果本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东方嘉盛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应当立即通知东方嘉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构按东方嘉盛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东方嘉盛，东方嘉盛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如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东方嘉盛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向董监高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317.71万元、408.87万元和429.28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孙卫平	25,000 万元	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	2013.08.14	2014.07.18	是
2	孙卫平	3,150 万美元	授信额度协议	2013.09.05	2014.09.05	是
3	孙卫平	15,000 万元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2013.11.25	2014.11.24	是
4	孙卫平	1,500 万美元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2013.11.26	2014.11.26	是
5	孙卫平	8,000 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	2014.01.26	2015.01.26	是
6	孙卫平	100,000 万元	授信额度合同	2014.03.04	2015.03.03	是
7	孙卫平	20,000 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	2014.03.19	2015.03.19	是
8	孙卫平	25,000 万元	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	2014.09.09	2015.09.07	是
9	孙卫平	19,040 万元	授信额度协议	2015.04.01	2016.01.04	是
10	孙卫平	1,500 万美元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2015.03.05	2016.03.05	是
11	孙卫平	13,000 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	2015.05.18	2016.05.11	是
12	孙卫平	200,000 万元	授信额度合同	2016.03.07	2017.03.06	否
13	孙卫平	13,000 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	2016.03.31	2017.03.09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4	孙卫平	10,000 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	2016.03.31	2017.03.09	否
15	孙卫平	10,000 万元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2016.03.29	2017.03.28	否
16	孙卫平	10,000 万元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2016.04.08	2017.04.12	否
17	孙卫平	10,000 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	2016.05.25	2017.05.24	否
18	孙卫平	1,800 万美元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2016.06.28	2017.06.28	否
19	孙卫平	12,000 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	2016.06.29	2017.06.29	否
20	孙卫平	22,000 万元	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	2016.06.22	2018.06.30	否
21	孙卫平	10,400 万美元	银行授信函	2016.07.11	-	否
22	孙卫平	3,000 万美元	银行授信函	2016.10.21	2017.09.30	否
23	孙卫平	12,500 万元	融资额度协议	2016.11.28	2019.11.28	否

## 2) 关联方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光焰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与兴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东方嘉盛提供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上海光焰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上海东方嘉盛提供贷款用于经营周转。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光焰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与兴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东方嘉盛提供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上海光焰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上海东方嘉盛提供贷款用于经营周转。报告期内关联方委托贷款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借款人	借入金额	实际起始日	实际到期日	利率
1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7,000.00	2014.01.15	2014.05.21	5.600%
2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10,000.00	2014.01.21	2014.05.21	5.600%
3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17,000.00	2014.09.23	2014.10.23	5.600%
4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9,000.00	2015.03.11	2015.04.13	5.350%
5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9,000.00	2015.05.15	2015.06.30	5.350%
6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13,000.00	2015.08.14	2015.12.31	5.350%
7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7,800.00	2016.03.02	2016.03.11	5.350%
8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7,500.00	2016.03.24	2017.03.24	5.655%
9	上海光焰	上海东方嘉盛	711.00	2013.10.28	2014.01.10	6.765%

## 3) 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向公司提供借款，以供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双方为此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人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孙卫平	东方嘉盛	7,000.00	2016.05.17	2016.06.30	5.655%
孙卫平	东方嘉盛	7,000.00	2016.07.12	2016.08.05	5.655%
孙卫平	东方嘉盛	6,000.00	2016.12.31	2017.12.31	5.655%

## 3、报告期内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b>应收款项：</b>				
<b>应收账款</b>				
上海光焰	-	-	330.30	应收业务款
<b>小计</b>	-	-	<b>330.30</b>	
<b>其他应收款</b>				
张光辉	-	-	1.50	备用金
李旭阳	-	-	1.12	备用金
何清华	-	-	0.27	备用金
田卉	-	-	25.17	备用金
罗澜	-	-	0.17	备用金
彭建中	-	2.00		备用金
<b>小计</b>	-	<b>2.00</b>	<b>28.22</b>	
<b>应收款总计</b>	-	<b>2.00</b>	<b>358.52</b>	
<b>应付款项：</b>				
<b>其他应付款</b>				
孙卫平	6,000.00	-	-	关联借款
何一鸣	-	-	11.25	费用报销
上海光焰	549.38	-	-	往来款
<b>应付款总计</b>	<b>6,549.38</b>	-	<b>11.25</b>	-

## (三) 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有关交易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7年3月11日、2017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有关交易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履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它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简要经历	主要兼职情况	2016年度 税前薪酬 (万元)
孙卫平	董事长	女	47	2015.7.至 2018.7.	孙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女士曾供职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并曾担任深业集团下属东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女士于 2003 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于 2011 年 4 月起兼任公司总经理。	外高桥物流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方嘉盛执行董事；上海物流公司执行董事；自贸区物流公司执行董事；重庆东方嘉盛执行董事；重庆光焰投资执行董事；嘉泓永业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东方嘉盛物流执行董事；嘉泓永业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运输宝执行董事、总经理；前海光焰供应链执行董事、总经理；郑州航空港执行董事、总经理；郑州嘉泓永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华盛嘉阳执行董事、总经理；嘉盛易成执行董事、总经理；嘉盛易商执行董事；香港东方嘉盛董事；仁宝贸易董事；深圳市华盛嘉阳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光焰物流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嘉盛易商董事；前海光焰融资执行董事；前海光焰小额贷执行董事；上海光焰执行董事；上海迦诺执行董事；上海智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紫苑文化公司监事	63.70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简要经历	主要兼职情况	2016年度 税前薪酬 (万元)
彭建中	董事	男	42	2015.7.至 2018.7.	彭先生曾任江苏华阳水泥有限公司采购经理、上海宏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彭先生于2004年6月加入公司，担任华东运营平台总监，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监，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上海物流公司监事；自贸区物流公司监事；北京华盛嘉阳监事；上海东方嘉盛监事	55.00
李旭阳	董事	男	45	2015.7.至 2018.7.	李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任公司董事、财务管理中心总监。李先生曾任深圳新世纪饮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润迅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资金主管、澳大利亚 TELEPLAN SERVICE SOLUTION 财务经理。李先生于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无	37.41
邓建民	董事	男	47	2015.7.至 2018.7.	邓先生曾任南海官窑供销社主管会计、广州军区深圳企业局主办会计、东欧集团有限公司贸易管理部经理、深业（深圳）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总助。邓先生于2007年1月加入公司并一直工作至今，先后担任财务经理、交易部经理。	嘉泓永业物流监事；香港东方嘉盛董事；仁宝贸易董事；香港嘉盛易商董事	21.31
沈小平	独立董事	男	54	2015.7.至 2018.7.	沈先生目前担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物流管理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广东省高校价值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物流管理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高校价值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	6.50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简要经历	主要兼职情况	2016年度 税前薪酬 (万元)
王千华	独立董事	男	45	2015.7.至 2018.7.	1999 年至今，在深圳大学法学院、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工作，从事国际经济法、合同法和港澳法的教学科研，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职律师。	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深圳市喜霖健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50
陈志刚	独立董事	男	45	2015.7.至 2018.7.	1992 年至 1999 年，在武汉市纸坊街第三小学任教员；2000 年至 2004 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04 年至今，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主任、合伙人。陈先生目前还担任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和都市丽人（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都市丽人（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50

## 2、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 税前薪酬 (万元)
何一鸣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15.7 至 2018.7	何先生曾任中国爱地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国际贸易专员、香港 WIN TAT HONG 外贸部主管。何先生于 2003 年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历任商务专员、商务经理、销售经理等职位。何先生于 2009 年 6 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31.17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田卉	监事	女	55	2015.7至2018.7	田女士自1986年10月至1994年供职于重庆五金站；2001年8月至2004年5月，田女士供职于深圳市高登布尔科技公司。田女士于2004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深圳市东方嘉盛公司重庆公司负责人，2009年5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重庆光焰物流执行董事；重庆光焰投资监事；东方嘉盛物流总经理；重庆东方嘉盛科技	21.70
何清华	职工监事	女	40	2015.7至2018.7	何女士于2000年2月至2002年9月，任合联达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关事务副经理、商务副经理、客户经理、商务部经理。	无	17.50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六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孙卫平	总经理	女	47	2011.12起	见董事基本情况		
彭建中	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男	42	2007.1起	见董事基本情况		
李旭阳	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1.4起	见董事基本情况		
张光辉	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男	41	2007.2起	张先生于2005年5月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现任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监。张先生自1998年9月至1999年5月供职于上海协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任进出口专员；1999年5月至2005年5月，张先生供职于上海陆海英之杰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任货代部进口主管。	无	44.32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汪健	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	男	38	2014.5起	汪先生于2010年6月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现任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汪先生曾任上海环球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嘉里建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IT经理、天狮溢海有限公司IT经理、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无	37.33
仇国兵	基建办公室总监	男	38	2012.7起	仇先生具有一级建造师职称,现任公司基建办公室总监。仇先生曾任南通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上海同鑫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代表、明园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上海力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仇先生于2011年6月加入公司并一直工作至今。	无	42.00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 (1)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孙卫平	董事长、总经理	61.4812%
邓思晨	孙卫平之女	17.1862%
邓思瑜	孙卫平之子	17.1862%
彭建中	董事、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0.0531%
邓建民	董事	0.0097%
何一鸣	监事会主席	0.0174%
何清华	监事	0.0174%
田卉	监事	0.0174%
张光辉	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0.0396%

#### (2)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通过何家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孙卫平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智君	0.7415%
彭建中	董事、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上海智君	0.0966%
李旭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上海智君	0.0966%
邓建民	董事	上海智君	0.0290%
何一鸣	监事会主席	上海智君	0.0290%
何清华	监事	上海智君	0.0174%
田卉	监事	上海智君	0.0290%
张光辉	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上海智君	0.0579%
汪健	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	上海智君	0.0579%
仇国兵	基建办公室总监	上海智君	0.029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2、报告期股权变动、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 (1) 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孙卫平	6,367.70	61.4812	6,367.70	61.4812	6,217.70	62.1770
邓思晨	1,780.00	17.1862	1,780.00	17.1862	1,780.00	17.8000
邓思瑜	1,780.00	17.1862	1,780.00	17.1862	1,780.00	17.8000
彭建中	5.50	0.0531	5.50	0.0531	5.50	0.0550
邓建民	1.00	0.0097	1.00	0.0097	1.00	0.0100
何一鸣	1.80	0.0174	1.80	0.0174	1.80	0.0180
何清华	1.80	0.0174	1.80	0.0174	1.80	0.0180
田卉	1.80	0.0174	1.80	0.0174	1.80	0.0180
张光辉	4.10	0.0396	4.10	0.0396	4.10	0.0410

### (2) 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孙卫平	上海智君	76.80	0.7415	70.60	0.6817	-	-
彭建中	上海智君	10.00	0.0966	10.00	0.0966	-	-
李旭阳	上海智君	10.00	0.0966	10.00	0.0966	-	-
邓建民	上海智君	3.00	0.0290	3.00	0.0290	-	-
何一鸣	上海智君	3.00	0.0290	3.00	0.0290	-	-
何清华	上海智君	1.80	0.0174	1.80	0.0174	-	-
田卉	上海智君	3.00	0.0290	3.00	0.0290	-	-
张光辉	上海智君	6.00	0.0579	6.00	0.0579	-	-
汪健	上海智君	6.00	0.0579	6.00	0.0579	-	-
陈镭	上海智君	-	-	3.00	0.0290	-	-
仇国兵	上海智君	3.00	0.0290	3.00	0.0290	-	-

注：陈镭于2016年9月辞职，其所持上海智君份额已全部转让予普通合伙人孙卫平，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卫平女士。

孙卫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700217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孙卫平女士持有6,367.7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48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卫平女士的子女邓思晨、邓思瑜分别持有公司1,780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1862%。由于邓思晨、邓思瑜均为未成年人，其享有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监护人孙卫平女士代为行使。同时，孙卫平女士作为上海智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其持有的公司1.4483%股份的表决权。孙女士合计控制公司97.3019%股份的表决权。

##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110006号）。

###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56,691,885.70	6,040,669,363.00	7,614,673,15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773,720,397.55	1,391,667,575.16	978,737,514.58
预付款项	39,718,314.67	17,481,210.92	20,381,424.57
应收利息	39,362,971.88	177,635,634.34	206,045,854.32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0,731,515.00	38,569,759.76	43,989,826.75
存货	62,083,320.73	57,046,789.73	76,154,974.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94,474.13	-	-
其他流动资产	1,662,231,825.27	4,716,674,725.66	1,618,574,233.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96,634,704.93</b>	<b>12,439,745,058.57</b>	<b>10,558,556,985.8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871,332.9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9,903,324.10	65,820,327.24	5,785,646.48
在建工程	73,645.28	79,261,250.06	105,634,173.5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4,846,364.82	66,585,026.27	67,930,630.5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52,380.53	59,039.90	89,84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7,106.49	1,247,708.95	1,090,60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3,188.00	9,360,456.52	8,338,102.2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7,947,342.12</b>	<b>222,333,808.94</b>	<b>188,868,997.00</b>
<b>资产总计</b>	<b>7,604,582,047.05</b>	<b>12,662,078,867.51</b>	<b>10,747,425,982.8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70,989,630.53	10,407,133,952.16	8,928,369,240.89
拆入资金	-	98,93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2,533,403,342.97	1,270,852,028.75	907,619,321.82
预收款项	57,923,993.26	29,867,854.66	60,948,420.37
应付职工薪酬	6,651,525.41	5,069,634.50	4,315,294.48
应交税费	38,010,923.68	22,042,822.01	3,303,412.29
应付利息	10,121,001.28	122,035,665.87	137,435,447.8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8,712,398.00	5,191,865.53	17,065,718.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8,318.5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98,041,133.65</b>	<b>11,961,123,823.48</b>	<b>10,059,056,856.3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5,136,020.00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227,548.37	-	-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276,728.73	6,426,728.73	6,551,72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5,055.65	14,731,042.20	12,440,956.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005,352.75</b>	<b>21,157,770.93</b>	<b>18,992,685.26</b>
<b>负债合计</b>	<b>6,834,046,486.40</b>	<b>11,982,281,594.41</b>	<b>10,078,049,541.5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3,571,429.00	103,571,429.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3,026,404.80	113,026,404.80	88,003,972.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2,259,006.05	45,860,136.75	38,600,888.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01,509,433.06	417,339,302.55	442,771,579.95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770,366,272.91</b>	<b>679,797,273.10</b>	<b>669,376,441.30</b>
少数股东权益	169,287.74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770,535,560.65</b>	<b>679,797,273.10</b>	<b>669,376,441.3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604,582,047.05</b>	<b>12,662,078,867.51</b>	<b>10,747,425,982.8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886,934,332.64</b>	<b>4,405,087,892.31</b>	<b>3,269,564,077.80</b>
其中：营业收入	6,870,188,343.53	4,401,667,290.00	3,269,564,077.80
利息收入	16,745,989.11	3,420,602.31	-
<b>二、营业总成本</b>	<b>6,788,736,928.37</b>	<b>4,317,350,653.27</b>	<b>3,167,599,755.08</b>
其中：营业成本	6,752,042,334.04	4,279,941,703.12	3,148,591,656.5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96,608.99	83,678.29	-
税金及附加	1,590,555.33	1,232,413.58	1,598,571.65
销售费用	5,111,776.90	2,381,839.64	2,057,216.68
管理费用	48,066,200.72	43,620,802.65	35,818,271.16
财务费用	-23,862,658.81	-10,098,790.68	-21,948,700.31
资产减值损失	5,092,111.20	189,006.67	1,482,739.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8,008.23	5,542,931.36	6,592,74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9,935,412.50</b>	<b>93,280,170.40</b>	<b>108,557,065.24</b>
加：营业外收入	14,740,423.74	5,509,563.42	3,509,556.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0.00	100.00	42,096.31
减：营业外支出	118,999.28	983,046.01	391,766.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836.60	-	86,825.6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4,556,836.96</b>	<b>97,806,687.81</b>	<b>111,674,854.92</b>
减：所得税费用	23,818,549.41	15,979,717.38	18,213,737.7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0,738,287.55</b>	<b>81,826,970.43</b>	<b>93,461,117.2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68,999.81	81,826,970.43	93,461,117.21
少数股东损益	169,287.74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0,738,287.55</b>	<b>81,826,970.43</b>	<b>93,461,117.2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68,999.81	81,826,970.43	93,461,117.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287.74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7	0.80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7	0.80	0.9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7,789,927.30	4,672,467,734.92	3,972,494,925.5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98,93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93,843.60	3,420,602.31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65,060.91	5,481,261.82	576,85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7,912,932.75	5,625,395,394.05	7,718,135,765.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517,561,764.56</b>	<b>10,405,694,993.10</b>	<b>11,691,207,545.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3,357,210.08	4,607,856,425.01	3,758,446,381.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7,047,986.98	66,300,123.78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98,930,0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49,029.19	24,475,249.08	19,670,45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88,203.55	28,945,962.66	24,926,75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8,976,931.97	5,657,547,904.57	7,725,558,570.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32,049,361.77</b>	<b>10,385,125,665.10</b>	<b>11,528,602,160.1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4,487,597.21</b>	<b>20,569,328.00</b>	<b>162,605,385.3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25,000,000.00	9,815,999,995.89	9,592,00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8,008.23	5,542,931.36	6,592,74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940.28	100.00	124,465.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26,893,948.51</b>	<b>9,821,543,027.25</b>	<b>9,598,725,207.6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48,821.82	39,018,725.42	43,467,35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25,400,000.00	9,820,999,995.89	9,592,00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07,348,821.82</b>	<b>9,860,018,721.31</b>	<b>9,635,475,357.9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454,873.31</b>	<b>-38,475,694.06</b>	<b>-36,750,150.3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0,482,868.82	10,668,280,251.61	7,926,424,944.5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69,840.11	405,705,784.82	244,067,200.0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04,552,708.93</b>	<b>11,101,386,036.43</b>	<b>8,170,492,144.5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9,349,917.00	10,639,532,531.93	7,888,198,42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879,743.90	437,642,097.02	218,063,14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7,472.63	18,816,183.82	20,360,994.7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75,967,133.53</b>	<b>11,095,990,812.77</b>	<b>8,126,622,570.9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8,585,575.40</b>	<b>5,395,223.66</b>	<b>43,869,573.6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214,208.49</b>	<b>2,475,216.01</b>	<b>28,063.5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4,142,686.63</b>	<b>-10,035,926.39</b>	<b>169,752,872.1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161,893.37	313,197,819.76	143,444,947.6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9,019,206.74</b>	<b>303,161,893.37</b>	<b>313,197,819.76</b>

##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4	0.01	-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6.41	450.82	341.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80	554.29	659.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8	1.83	-2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9.39	-
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额，以负数填列）	356.26	153.27	153.14
<b>非经常损益合计</b>	<b>1,279.68</b>	<b>734.29</b>	<b>817.9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6.90	8,182.70	9,346.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7.22	7,448.41	8,528.20

##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基本指标



项目 <sup>注1</sup>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7	1.04	1.05
速动比率	1.06	1.04	1.0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72%	0.74%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66%	91.97%	92.89%
项目 <sup>注2</sup>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9	3.70	3.09
存货周转率	113.36	64.26	53.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252.11	44,660.98	36,186.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	1.29	1.4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	0.20	1.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2	-0.10	1.7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3	0.75	0.75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3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	0.73	0.73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1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0	0.85	0.85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7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3	0.70	0.70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074,742.60 万元、1,266,207.89 万元和 760,458.20 万元。2015 年，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上升。2016 年，因利率市场及汇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规模减少，导致资产规模显著下降。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4%、98.24%和 95.95%，行业特征、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 （1）行业特征

供应链管理行业属于服务行业，针对客户的供应链外包需求提供各类供应链解决方案，通过专业化供应链管理服务，渗透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公司投资于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比重较低。

#### （2）业务模式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时，依托自身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与技术体系，结合客户经营模式和多样而复杂的需求，专注于客户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有效整合和管控。同时，公司将运输等部分基础服务外包，从而专注于整合资源、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具体而言，公司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从客户订单开始，涵盖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销售的整个过程，中间涉及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服务则由公司整体组织、协调和控制。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中涉及的运输、仓租等环节多以外包、租赁等方式完成，对运输车辆、仓库厂房、办公用房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少。

### 2、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1,007,804.95 万元、1,198,228.16 万元和 683,404.65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高于 99%，

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基本匹配，主要原因为。其一，在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常规操作中，公司将贷款存入境内银行或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作为保证金，以质押方式申请等额贸易融资类质押贷款，因此与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短期借款与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的保证金同比例增加；其二，贸易类业务采购及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大致同比例增减。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增加18.91%，主要由于2015年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交易量较大，短期借款比2014年增加190,206.70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比2015年末减少43.17%，其主要是2016年国内利率市场及汇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规模大幅下降，短期借款随之减少所致。

###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 服务	贸易类	661,358.65	96.26	415,532.60	94.40	303,585.10	92.85
	代理类	11,201.95	1.63	10,872.03	2.47	11,130.92	3.40
基础供应链管理 服务		14,420.12	2.10	13,762.09	3.13	12,240.39	3.74
融资租赁服务		38.12	0.01				
合计		<b>687,018.83</b>	<b>100.00</b>	<b>440,166.73</b>	<b>100.00</b>	<b>326,956.4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6,956.41万元、440,166.73万元和687,018.83万元，其中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贸易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总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2.85%、94.40%和96.26%，贸易类业务在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于该类业务先向供应商采购所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货物，后向实际采购方进行销售，并以货物销售总额确认收入，而代理类和基础供应链类业务均以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各类服务收费确认收入，因业务模式不同导致收入确认的方式不同，所以贸易类模式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于2016年开展融资租赁服务，但目前收入总额和占比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子信息	654,761.43	95.30	410,559.31	93.27	303,731.62	92.90
食品及酒类	7,277.14	1.06	3,754.88	0.85	2,758.54	0.84
医疗器械	9,753.42	1.42	17,501.98	3.98	16,054.20	4.91

行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物流服务 <sup>注1</sup>	3,259.21	0.47	2,501.70	0.57	2,555.45	0.78
化工	862.11	0.13	877.64	0.20	866.79	0.27
汽车配件	5,062.07	0.74	2,258.59	0.51	-	-
其他 <sup>注2</sup>	6,043.45	0.88	2,712.63	0.62	989.80	0.30
<b>合计</b>	<b>687,018.83</b>	<b>100.00</b>	<b>440,166.73</b>	<b>100.00</b>	<b>326,956.41</b>	<b>100.00</b>

注 1：物流服务类客户包括 DHL、全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运球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等物流服务类企业；

注 2：其他主要包括运动器材、五金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各类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行业较多，公司对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及酒类、物流服务等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具备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该等行业业务量较大，公司取得的营业收入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信息行业收入分别为 303,731.62 万元、410,559.31 万元和 654,761.4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92.90%、93.27% 和 95.30%，电子信息行业收入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与重点客户惠普达成多年战略合作，并采用贸易类服务模式对其个人电脑等产品提供深度整合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并以商品销售总额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sup>注1</sup>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西南地区	482,423.01	70.22	239,680.42	54.45	200,952.65	61.46
华南地区	46,515.76	6.77	33,343.24	7.58	30,137.71	9.22
华东地区	120,605.03	17.55	156,592.34	35.58	90,670.34	27.73
华北地区	15,621.88	2.27	233.30	0.05	140.49	0.04
境外地区 <sup>注2</sup>	21,853.15	3.18	10,317.44	2.34	5,055.21	1.55
<b>合计</b>	<b>687,018.83</b>	<b>100.00</b>	<b>440,166.73</b>	<b>100.00</b>	<b>326,956.41</b>	<b>100.00</b>

注 1：境内收入中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业务按照报关地确认营业收入地区分部；境内收入中基础供应链类业务的运输业务按照起始地确认营业收入地区分部；境内收入中基础供应链类业务不涉及运输业务按照业务发生地确认营业收入地区分部；

注 2：境外收入为支付主体在境外的项目收入。

报告期内，西南和华东地区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上述地区各年收入合计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5% 以上。主要原因为：自 2000 年至今，我国的出口加工贸易不断集中在政府批准设立的出口加工区，同时随着西部大开发国家发展战略的逐步实

施,江苏昆山出口加工区、重庆出口加工区等逐步成为我国电子产品的集中出口加工地,吸引了大批跨国企业及其代工厂进驻。报告期内,根据按行业划分的收入结构,公司电子信息行业收入占比超过 90%,主要电子信息行业客户的主要代工厂集中在西南的重庆以及华东的长江三角洲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87,018.83	440,166.73	326,956.41
营业成本	675,204.23	427,994.17	314,859.17
综合毛利	11,814.60	12,172.56	12,097.24
综合毛利率	1.72%	2.77%	3.7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0%、2.77%和 1.72%。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其一,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贸易类业务按商品销售额全额确认收入,该种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导致贸易类业务毛利率较低,代理类业务和基础供应链类管理服务仅按收取的供应链服务费确认收入,该方法下毛利率较高;其二,报告期内,各年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贸易类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0%。

####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代收客户的货款及税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以及代付客户货款及税款。因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商业模式决定了公司需为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客户提供大规模的资金流服务,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97,249.49万元、467,246.77万元和661,778.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1.50%、106.15%和96.33%,款项回收正常,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75,844.64万元、460,785.64万元和659,335.72万元。

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出净额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分别为 4,346.74 万元、3,901.87 万元和 8,194.88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入及流出主要是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及赎回短期限理财产品所获投资收益对应收到支付或收回的现金。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因购买银行组合支付产品，所形成的存入保证金、取得质押借款的现金流入及通过保证金偿还质押借款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总流入分别为 817,049.21 万元、1,110,138.60 万元和 540,455.2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总流出分别为 812,662.26 万元、1,109,599.08 万元和 507,596.71 万元。公司因筹资活动收付现金基本平衡，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组合支付产品所致，在取得银行贷款的同时，需要全额保证金质押。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97,469.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51.25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审阅，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阅意见。

#### 1、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811,714.89	760,458.20
负债总额	729,297.39	683,404.65
股东权益总额	82,417.51	77,053.56

#####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7,469.02	117,125.61	68.60%
营业成本	191,118.14	113,837.06	67.89%
营业利润	6,349.90	4,056.21	56.55%
利润总额	6,378.82	4,156.52	53.47%
净利润	5,363.95	3,523.08	52.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1.25	3,523.08	5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71.18	3,378.46	53.0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66.18	-4,307.6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4.73	-2,528.7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444.95	9.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55.60	-6,845.51

**(4)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75	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6	98.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13	73.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9	1.06
<b>小 计</b>	<b>214.05</b>	<b>173.37</b>
所得税影响额	33.98	2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合 计</b>	<b>180.07</b>	<b>144.62</b>

**2、2017年1-3月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8.60%,2017年以来,惠普等客户业务量与2016年下半年基本持平,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高位,相比2016年1-3月增幅显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7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去年同期的3,523.08万元增长为5,351.25万元,增幅51.89%;2017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由去年同期的3,378.46万元增长为5,171.18万元,增幅53.06%。公司净利润上涨主要由于:其一,2017年1-3月,惠普业务量相比2016年1-3月同比大幅增长,因此收入和毛利同比增长;其二,因2016年四季度人民币贬值幅度相对较高,因此2016年末公司因惠普贸易类业务产生美元应付账款金额显著大于2015年末,年末公司已经承担重估汇兑损失,但还未和惠普确认补贴收入,该部分收入已在2017年1-3月实际付款时与惠普确认,因此2017年1-3月使毛利增长;其三,

2017年1-3月，公司的鸿富锦2016年三季度业务通过重庆市物流办、财政局复核，公司确认收入及毛利，因此毛利增长。上述收入、毛利增长均与公司正常经营密切相关。

2017年1-3月，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 3、2017年1-6月的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330,600万元至396,700万元，较2016年1-6月同比增长31%至5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至7,500万元，较2016年1-6月同比增长34%至48%。

公司预计2017年1-6月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

## 十、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利润10,0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后的相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

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 (2)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

意。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②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③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④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3) 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

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或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 （4）利润分配的规划和计划及其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如果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的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详细论述其原因及合理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 2、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为了在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在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

##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 1、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4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6号城联物流大厦一楼B区

经营范围：在保税区内从事国际贸易、区内贸易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在保税区内从事仓储物流、电子产品加工；手机的维修、检测；路由器、数据卡、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机顶盒的维修、检测；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嘉泓永业物流总资产230,652.95万元，净资产365.65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9.80万元，净利润47.17万元。

#### 2、上海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士路29号2123室

经营范围：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鞋帽服装、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物流公司总资产 9,139.01 万元，净资产 8,259.9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201.14 万元，净利润 1,092.49 万元。

### 3、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992.30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亚路 1 号 A 幢 5 层 B 座

经营范围：区内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业务；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业性简单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区内商品展示；物流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高桥物流公司总资产 2,585.94 万元，净资产 1,050.3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82.09 万元，净利润 30.41 万元。

### 4、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美元）

住所：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362 号全发商业大厦 19 楼 1910 室

经营范围：贸易和物流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东方嘉盛总资产 425,718.18 万元，净资产 2,744.3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99,508.45 万元，净利润 305.29 万元。

## 5、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5,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369 号 1 层 103 单元

经营范围：仓储设施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经营管理，保税区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搬运、包装、配送，货运代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业性简单加工，食品流通，保税区内商品展示，物流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东方嘉盛总资产 8,210.80 万元，净资产 4,761.9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87.62 万元，净利润 52.88 万元。

## 6、北京华盛嘉阳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 7 幢（天竺综合保税区 F04 库 06）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物流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华盛嘉阳总资产 549.10 万元，净资产 529.2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1.55 万元，净利润 11.37 万元。

## 7、深圳市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7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际道路货运代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营业务：报关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嘉盛物流总资产 215.58 万元，净资产 215.5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5.63 万元，净利润 4.88 万元。

## 8、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 C12-1 仓库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航空、陆路、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船舶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东方嘉盛总资产 4,046.16 万元，净资产 1,701.2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242.54 万元，净利润 21.83 万元。

### 9、重庆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卉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综保大道 26 号附 15 号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航空、陆路、水路货物代理（不含国际船舶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货物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光焰物流总资产 532.07 万元，净资产 530.0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3.88 万元，净利润 14.27 万元。

### 10、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

另行申报); 展览。许可经营项目: 家禽冷冻制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嘉泓永业投资总资产 8,140.48 万元, 净资产 5,007.66 万元, 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2.83 万元, 净利润-2.19 万元。

### **11、重庆光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卫平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综合服务大楼 A 栋 1304 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供应链管理, 货运代理(不含水路运输代理),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供应链管理咨询, 物流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品信息咨询,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设备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纺织品、服装、化妆品、办公用品、汽车零部件、百货。(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从事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 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 方可从事经营)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光焰投资总资产 499.94 万元, 净资产 499.94 万元, 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0.12 万元。

### **12、深圳运输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卫平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管理局综合办公室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营业务：物流电子商务业务

股东情况：嘉泓永业投资持有100.0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运输宝总资产2.79万元，净资产-9.13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0.19万元。

### **13、深圳市前海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供应链管理、网上贸易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重庆光焰投资持有100.0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海光焰供应链总资产0.08万元，净资产-0.34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0.15万元。

### **14、郑州航空港区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1号楼

经营范围：航空、陆路、海路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人工装卸服务；货运信息配载；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务；会展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预包装食品、酒、汽车零部件、I类医疗器械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51.00% 股权，上海展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郑州航空港总资产 1.97 万元，净资产-0.21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21 万元。

### **15、深圳市嘉盛易商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A 栋 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95.00% 股权，自然人高峻持有 5.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嘉盛易商总资产 1,620.59 万元，净资产 340.6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67.36 万元，净利润 340.68 万元。

### **16、深圳市嘉盛易成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前海湾保税港区内 2 期 201 库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国内、国

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水果、蔬菜的批发与零售；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仓储；电子产品加工；调味品的批发与零售；酒、饮料的批发与零售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嘉盛易成自设立以来并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嘉盛易成总资产 1.13 万元，净资产-0.0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2 万元。

### **17、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卉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 139 号鼎祥·风华美锦 3 幢 14-4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III 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普通货运；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力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以上五项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及配件、消防设备及配件、智能化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钢材、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普通机械及设备、数码产品、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货运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东方嘉盛科技总资产 257,587.55 万元，

净资产 2,035.4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01,209.03 万元，净利润 42.47 万元。

### **18、上海自贸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慧路 369 号 1 幢 105 单元

经营范围：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展览展示，物流信息咨询，贸易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在上海海关关区各口岸或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从事代理报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上海自贸区物流公司自设立以来并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 **19、郑州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 号楼 2 层 218 室

经营范围：航空、陆路、海路国际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信息配载（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人工装卸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会展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部件、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嘉泓永业总资产 1.97 万元，净资产-0.2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25 万元。

## **20、仁宝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美元）

住所：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362 号全发商业大厦 19 楼 1910 室

经营范围：贸易

主营业务：贸易

股东情况：嘉泓永业投资持有 1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仁宝贸易总资产 466.23 万元，净资产-0.8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82 万元。

## **21、深圳市华盛嘉阳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设备及周边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深圳市华盛嘉阳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22、广州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百足桥合德街自编98号广州市淇骏货运市场J2楼05-07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州光焰物流总资产0.11万元，净资产-0.09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0.09万元。

## 23、香港嘉盛易商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美元）

住所：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362号全发商业大厦19楼1910室

经营范围：贸易

主营业务：贸易

股东情况：嘉盛易商持有100%股权

香港嘉盛易商自设立以来并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24、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2,279.9059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健文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1183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A座四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网络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

万方网络于2017年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截至2017年2月16日,万方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李健文	10,558,318	46.3103%
2	深圳万方网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8,415	30.5645%
3	厦门国海坚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267	8.0322%
4	天弘创新·弘牛股权投资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84,966	4.3202%
5	深圳市一零八七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000	2.8159%
6	苏州知新善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2.7413%
7	北京锦富泽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1931%
8	深圳市中益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84,966	1.6518%
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12,500	1.3707%

根据万方网络公开披露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0745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万方网络合并口径的总资产18,158.35万元,净资产7,905.91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8,037.44万元,净利润857.59万元。

**(二) 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家分公司和1家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住所
----	----	-----	------	----

1	福田分公司	孙卫平	2013-10-29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路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3
2	北京办事处	刘翠华	2007-05-18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顺畅大道 1 号 R-D-219 室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453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13,489.01	8,112.87
2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6,628.13	3,986.44
3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21,167.49	12,731.04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0.87	3,717.44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2,028.86
	<b>合计</b>	<b>67,465.50</b>	<b>40,576.65</b>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相对于上述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5]0154 号	不适用
2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5]0164 号	不适用
3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5]0141 号	不适用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5]0153 号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公司产生如下影响：其一，公司将提升在医疗器械行业的供应链管理覆盖深度和竞争优势；其二，公司将进一步扩展跨境电商客户，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其三，公司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在建设将帮助公司形成覆盖面更加广泛的全国性网点的战略布局，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打下坚实基础；其四，公司信息系统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升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运营与管理效率；其五，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将不断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为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建立良好的基础。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产生投资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业务量及收入可能无法在初期就达到预期的理想水平，从而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有一定程度的摊薄。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应认真阅读本招股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述之各项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程度的大小顺序，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如下

#### （一）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电子信息行业内竞争激烈，且对供应链运作效率和响应速度的要求较高，故对供应链管理服务需求较大。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客户群体，包括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惠普公司、宏碁公司、华硕公司等 IT 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其他行业客户并逐步取得成效，医疗器械、食品及酒类等行业和跨境电商客户的供应链管理收入稳步增长，但电子信息行业客户仍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电子信息行业客户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0%、93.27% 和 95.30%，公司对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电子信息行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同时，电子信息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社会分工程度深且竞争激烈，对供应链体系的响应速度和运行效率要求较高，存在持续的供应链管理外包需求，电子信息行业的供应链管理外包市场前景可观，但公司依然面临着因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波动而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的风险。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专业化分工背景下，多数大型企业倾向于选择将供应链的全部或部分环节外包，从而专注于核心业务以提升其竞争力优势，其结果是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客户以大型企业或行业龙头公司为主。在以大客户为主的客户结构下，公司的收入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各期贸易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5.16%、95.05% 和 96.75%；代理类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各期代理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87.13%、84.92% 和 79.04%；基础供应链类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各期基础供应链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81.40%、75.67% 和 68.56%。近年来，公司不断

发展新客户、拓展新行业，但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仍较高，同时公司与酒类客户保乐力加签署的《进口代理协议书》中亦约定，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公司不再接受任何其他酒类公司委托的酒类产品进口代理业务。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嵌入性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黏性较强、忠诚度高，但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惠普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占比均较高。来自惠普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5%、88.20%和 90.00%，来自惠普公司业务产生的营业毛利占公司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6.83%、17.72%和 22.10%。因为与惠普公司合作的贸易类业务规模较大，且公司根据销售商品收入原则按实际销售价格确认收入，因此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中，贸易类业务中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各期贸易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3.16%、92.37%和 92.65%，代理类业务中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各期代理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6%、29.26%和 34.45%；基础供应链类业务中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各期基础供应链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1%、8.63%和 12.00%。虽然公司对来自惠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具有一定依赖，但体现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来自惠普公司的营业毛利占比显著低于营业收入占比。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与惠普公司签署《全球物流协议（GLA-08-0201）第十二号修订版》，约定编号为 GLA-08-0201 的《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全球物流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虽然公司与惠普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服务效果、服务能力和服务价格等层面无法满足客户的内部审核要求而导致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孙卫平女士直接持有 6,367.7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48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卫平女士的子女邓思晨、邓思瑜分别持有公司 1,78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1862%，由于邓思晨、邓思瑜均

为未成年人，其享有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监护人孙卫平女士代为行使；同时，孙卫平女士作为上海智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1.4483%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孙卫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97.3019% 股份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注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控制权集中仍使控股股东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贸易类、代理类业务涉及大量进出口业务，存在大规模国际结算需求，需要保留一定的外汇头寸，也会在供应链管理服务中产生大量的外币往来款项，在报告期各期末形成一定外汇风险敞口。随着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人民币汇率更多以市场机制参考国际货币市场供求确定，国内汇率波动的频率和幅度可能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因国际结算中的日常收付汇产生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分别为-107.67 万元、860.18 万元和-1,282.74 万元，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汇兑损益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虽然公司可通过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汇率变动保护条款，以及进行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等措施，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财务费用，但是该等措施不能完全消除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 2、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效果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收益分别为 2,548.74 万元、2,558.54 万元和 1,512.4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2.82%、26.16% 和 13.20%。

公司资金管理活动涉及的利率、汇率、存款和贷款期限等要素，由银行以境内外公开市场的利率及汇率为基础，结合存款、贷款的期限，向市场提供公开报价，供企业选择。一方面，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协议签约银行受银监会、外管局等监管部门监管，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上述要素受汇率市场和利率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跨境

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效果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各期分别为 92.89%、91.97% 和 87.66%，合并资产负债率各期分别为 93.77%、94.63% 和 89.8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原因是：其一，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贸易类客户会给予其指定的供应商或采购商一定账期，作为客户所处供应链体系的深度参与者，公司为该类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时会伴生较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其二，公司进行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和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大，使公司资产和负债同时大幅增加。虽然 2016 年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规模减少，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以上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商业模式和业务特点，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均超过 1，正常情况下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并不会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总额不断增长，若公司未来的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为公司形成一定偿债压力，并将导致公司融资空间受到一定限制。

### 4、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873.75 万元、139,166.76 万元和 277,372.0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虽然较高，但一般情况下，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短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款项账期，收到客户所支付的货款后才向其指定的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向客户垫付款项比例较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为 99.55%；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收比例分别达 99.88%、99.71%、99.06%。但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应收款项余额相应增长，对客户的代垫款项也会相应增加，如果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公司将存在因对客户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5、财务管控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经营网点不断增加。公司通过统一会计信息系统、委派财务经理、资金集中管理、内控审计等手段加强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建立了稳定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力求财务管控规范、到位，但随着公司的



快速发展，仍有可能发生违反财务制度的事件，从而有可能导致经济损失。

公司商业模式及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服务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手货值分别为 1,652,687.86 万元、1,710,050.44 万元和 2,193,168.13 万元，资金结算量大、资金交易频繁，存在资金内部管控风险。

## 6、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0,855.71万元、9,328.02万元和9,993.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346.11万元、8,182.70万元和9,056.9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出现波动。

尽管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面对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行业及社会环境、客户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出现因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业务快速扩张、汇率利率波动等原因导致收入降低、成本费用提升。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改善管理水平，则有可能导致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

## 7、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60.54 万元、2,056.93 万元和 -31,448.76 万元，一方面公司对客户的代垫款项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小额贷款业务规模有所增长，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逐年下降。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将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的前海光焰小额贷款公司剥离，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不再受小额贷款业务影响。

如果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营业收入继续增加，对客户的代垫款项会相应增加，仍可能出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净利润的情况。

### （六）无法响应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由于客户所处行业如电子信息行业、医疗器械行业、食品及酒类行业等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需要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业务模式或业务区域，从而对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形式也提出新的需求。近年来，公司的部分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将生产基地由华东、华南地区迁至西南地区，公司及时响应，为客户设计了新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尽管公司能够及时根

据客户需求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并不断完善服务类型，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但仍存在公司的方案设计和执行能力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变化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风险。

### **（七）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拓展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与传统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有较大差异，不同于传统物流服务企业在供应链的某个环节提供单一服务的方式，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是通过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来收取服务费。供应链管理行业目前在国内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提供供应链服务的各类企业主要为熟悉该商业模式的大型跨国企业和外贸型公司服务，而境内多数企业对于供应链管理服务存在逐步认识和接受的过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逐步拓展业务覆盖范围：公司的横向拓展主要是为跨境电商商户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以及拓展手机、进口食品、汽车零配件等细分行业客户，并进一步提升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业务规模；公司的纵向拓展主要是向基础物流服务各个环节延伸，打造依托互联网等创新方式的综合物流模式。由于不同行业的客户对供应链管理的需求依行业特性不同而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开发目标行业或目标领域客户，或进入目标行业后由于公司的方案设计和执行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公司的业务规模无法迅速扩大，存在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拓展的风险。

### **（八）基础物流外包的风险**

本公司在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时，所承担的基础物流环节的服务主要通过外包来实现。物流外包可能因为承包方的履约不力（比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交货延迟等）或不可抗力而影响整体供应链效率。虽然本公司为物流环节实施了投保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减小货物灭损可能带来的损失，但上述事件的发生仍可能影响公司信誉，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九）仓库租赁的风险**

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仓储管理服务所需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公司与主要仓库业主签订了中长期协议，确保仓库供应和规避租赁费上涨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仓库面积的需求不断提高，也将产生对于特定区域仓库的新增需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自有的上海洋山港仓库及深圳市福田区保税仓已启用，能够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的仓库需求，但多数仓

库需求仍需要通过租赁满足,若仓库租赁不能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或到期不能续租,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营和业务增长。

#### **(十) 信息系统安全及运行风险**

信息系统在公司内部承担着多个业务环节的运行指挥工作,外部承担着与相关企业的信息交换工作。在信息系统全面应用提升效率的同时,也带来如信息安全、运行安全等各方面组成的综合性风险。此外,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特别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信息系统管理与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信息系统安全及运行风险。

#### **(十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规划,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拓展行业覆盖能力、搭建全国性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提高供应链管理服务质量、提高信息处理及运营管理效率,从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调整、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建设或顺利实施,或实施后实现效益不及预期,将对上述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影响本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 **2、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0%、11.04%和 10.73%,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产生投资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完成后预计一定期间内公司将面临因股本和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引发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 **(十二) 市场竞争风险**

供应链管理行业仍处于商业模式推广的阶段,发展潜力巨大,现有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对于新进入行业或新开发客户的竞争。同时,公司提供的综合供应链

管理服务包含传统物流、进出口代理等服务，在单一环节上与传统物流企业存在一定的竞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 （十三）人力资源风险

专业人才是供应链管理行业最重要的资产，也是从事该业务的基本条件。从事某个行业的供应链管理必需配备既熟悉该行业状况、产品、运行规则、法律法规，又熟悉供应链管理理论与实务的专门人才。公司的运营及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管理层的领导能力，依赖于各级管理人员的经验与专业管理水平，依赖于相应行业的服务人员对于该行业的深刻理解，依赖于营销、运营、信息系统开发、客户服务等各部门专业人才良好的团队协作及执行能力。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令员工满意的事业发展平台和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则面临着各层级优秀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 （十四）管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服务性行业，主要以提供优质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为主，服务内容涉及进出口代理、仓储及保税物流、国内物流等多项业务流程。尽管本公司对各项日常工作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与内控制度，但仍然可能由于内部监督失当、操作人员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管理风险，影响公司的服务质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业务快速发展对于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十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4]26号文”）的有关规定（该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发行人母公司为注册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按规定自2015年度起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4]26号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于2020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若届时未有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出台或公司未能满足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条件，发行人母公司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1]58号文”，该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为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按规定自 2013 年度起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1]58 号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若届时未有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出台或公司未能满足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条件，重庆东方嘉盛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若因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符合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条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十六) 其他风险**

### **1、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的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主要依靠各类车辆进行公路运输，可能受到天气和道路运输条件的影响；仓储服务也可能受到仓库周围自然环境的影响。公司的运输及仓储服务不可避免的面临更多诸如台风、暴雨、地震及各类自然灾害的影响。类似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妨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当年的经营业绩。

### **2、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考虑，并做出审慎判断。

### **3、信息及数据来源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招股意向书中与市场及行业相关的数据主要来自政府机构、知名咨询公司的统计资料或其他公开信息，公司力争做到在数据披露方面的权威和准确。但由于市场上各类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来源渠道不尽相同，因此可能存在各类数据和信息不完全一致的情况。

### **4、媒体报道与招股意向书的内容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在刊发招股意向书起至公开发行完成之前，市场中可能出现对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各类媒体报道，其中可能存在部分内容与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投资者

在做出有关本公司 A 股的投资决定时，应仅依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招股意向书及相关备查文件。本公司对其他媒体所公布的有关本公司以及本次 A 股发行的任何资料或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取得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供应链管理服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贸易类、代理类和基础供应链类的前五名客户）签订的相关供应链管理服务框架合同或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 2008 年 2 月 1 日，东方嘉盛有限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惠普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LA-08-0201 的《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全球物流协议》，约定由东方嘉盛有限向合同对方提供物流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汇率变动的操作办法的说明》，明确了双方在采购过程中如何避免汇率变动的操作办法。对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之后的新增订单，在付款周期内，如公司实际购汇汇率与确定销售价格时的汇率不一致时，双方同意通过退货折扣或价外费用的方式结算汇差。如人民币升值，则由惠普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退货折扣折让证明，向公司收取汇率差额；如人民币贬值，则由公司向惠普开票收取价外费用。补偿金额为汇率变化对利润的综合影响（包括毛利影响及汇兑损益）。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达成编号为 GLA-08-0201-AMEND12 的《全球物流协议（GLA-08-0201）第十二号修订版》，约定编号为 GLA-08-0201 的《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全球物流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4月27日，公司与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Sales) Pte. Ltd.签署了《配件贸易合作伙伴协议》，约定公司作为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的指定配件贸易代理商与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Sales) Pte. Ltd.开展交易。当公司与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期满或终止之时此协议相应期满或终止，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Sales) Pte. Ltd.保留因任何原因终止此协议的权利。

2) 2015年6月19日，公司与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采购与动产质押协议》，约定深圳优威派克委托公司向供应商代理采购一体机玻璃屏、主板、显卡等配件用于生产一体机等成品（质押物）及质押物管理。协议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合约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约一年。

2015年8月21日，公司与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采购与动产质押协议补充协议》，对编号为ET-YWPK-20150004-01的原合同中公司为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垫资最高额度进行了调整。

上述《委托采购与动产质押协议》到期时公司与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均无异议，协议有效期根据约定已自动顺延一年，至2017年6月30日。

3) 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与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ET-EC20140001的《国内委托采购协议》和编号为ET-EC20140002的《出口代理协议书》，约定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采购协议产品，并委托公司完成货物的出口销售。《国内委托采购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2日，《出口代理协议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于本协议到期时均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2015年7月29日，公司与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内委托采购协议补充协议》，对编号为ET-EC20140001的原合同中公司为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垫资最高额度进行了调整。

2016年1月28日，公司与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内委托采购协议补充协议》，对编号为ET-EC20140001的原合同中公司为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垫资最高额度进行了调整。

2016年12月15日，公司与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ET-EC20140001-05的《国内委托采购协议补充协议》，将编号为ET-EC20140001的原合

同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ET-EC-20140002-02 的补充协议，将编号为 ET-EC-20140002 的原合同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2 日，香港东方嘉盛与 AUTOINTHEBOX ELECTRONIC CO.,LIMITED 签订《委托采购协议》，约定 AUTOINTHEBOX ELECTRONIC CO.,LIMITED 委托香港东方嘉盛向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协议产品。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如双方于本协议到期时均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2016 年 12 月 15 日，香港东方嘉盛与 AUTOINTHEBOX ELECTRONIC CO.,LIMITED 签署了编号为 ET-LKH-20150002-01 的《委托采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委托采购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嘉泓永业与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协议》，约定由公司、嘉泓永业为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报关服务、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向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瓶装酒类、礼品类及相关包装材料的公路运输和配送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签订《进口代理协议书》，约定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代理进口保乐力加集团旗下的酒类产品并办理相关进口及报关手续。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如果双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有意继续合同，则本合同将持续到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提出书面终止通知或双方签署新的合同时止。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公司不再接受任何其他酒类公司委托的酒类产品进口代理业务。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海关事务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的海关事务顾问提供



专业服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5)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与宏碁电脑（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进口代理协议》，约定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代理宏碁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国关境外采购有关货物，并提供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若协议到期前三十日以内甲方或乙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或要求另行签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展一年。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与宏碁电脑（重庆）有限公司签订《进口代理协议》，约定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代理宏碁电脑（重庆）有限公司在中国关境外采购有关货物，并提供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若协议到期前三十日以内甲方或乙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或要求另行签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展一年。

6) 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 3M 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进出口代理服务协定》（编号：IL1606816），约定由公司向 3M 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等。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进出口代理服务协议》（编号：IL1610336），约定由公司向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等。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7)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日立数据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MC-ET1601 的《进口物流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向日立数据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进口代理、运输和仓储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 2012 年 11 月 19 日，重庆东方嘉盛与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市政府物流协调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签订《委托书》，约定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以在途监管运输方式负责“渝深”线上需集货运输的出项物流相关业务，从由公司直接向重庆市财政局收取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的出项物流财政补贴。

9) 公司与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约定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运送货物。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约到期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公司与华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签订《华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约定华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运送货物。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约到期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集拼服务合同》，约定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为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品提供卡车/海运集拼及仓储服务。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约到期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卡车运输合同》，约定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作为国际海运货物之内陆卡车运输代理人，代为办理单货交接、进出境地海关转关手续及相关陆路监管运输等业务。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约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上述公司与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集拼服务合同》和《卡车运输合同》到期时，各方均无异议，协议有效期根据约定已自动顺延一年，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10) 公司与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运输及报关服务协议》，约定公司为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进出口货物通关服务。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公司为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蓝花道 6 号城联物流大厦和深圳市福田区蓝花道 5 号中海物流大厦之仓库固定范围使用，并向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合约物流服务。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1)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MSA-GSD-SC001 的《配件贸易代理服务之主服务协议》，约定由公司为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配件贸易代理服务。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如果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到期日之前的 30 日内通知续期，该协议将续期不超过一年。

12)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ET-EC20150001 的《出口代理协议书》，约定由公司向深圳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出口代理服务等。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本协议到期前，如甲乙双方均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且双方没有异议的，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ET-EC20150001-01 的《出口代理协议书补充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原合同中关于公司支付给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总余额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上述《出口代理协议书》到期时公司与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均无异议，协议有效期根据约定已自动顺延一年，至 2017 年 3 月 5 日。

13)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金宝通商贸（深圳）有限公司、金宝通中国分销（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物流服务协议》，约定由公司及相关公司向金宝通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及金宝通中国分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等。本协议经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果协议期满，各方未收到任何一方任何终止本协议之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续；若有一方欲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上述《物流服务协议》到期时公司与金宝通商贸（深圳）有限公司、金宝通中国分销（香港）有限公司均无异议，协议有效期根据约定已自动顺延一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4) 2016 年 6 月 28 日，香港东方嘉盛与金河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ET-YW-20160004 的《代理采购与销售协议》，约定由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代理方向境外供应商代理采购协议产品并销售给电商平台。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各方于本协议到期时均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上述《代理采购与销售协议》到期时香港东方嘉盛与金河服务有限公司均无异议，协议有效期根据约定已自动顺延一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香港东方嘉盛与金河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ET-YW-20160005 的《委托采购协议》，约定由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向金和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协议产品。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如各方于本协议到

期时均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15) 2015年6月1日，上海物流公司与运球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物流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上海物流公司向运球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该协议的有效期限取决于通用电气能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运球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GEPE 主协议》，如果《GEPE 主协议》因故终止，则本协议将同时终止。

16) 2016年8月16日，嘉盛易商与深圳诚信精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供应链服务外包协议》，约定深圳诚信精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嘉盛易商执行采购手机整机等电子产品。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15日。

## 2、服务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如下：

1) 2017年1月9日，公司与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东方嘉盛渝深项目运输协议书》，确定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渝深快线陆路运输项目服务商。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 2016年5月19日，公司与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书》，约定由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5月19日至2017年6月1日。

3) 2016年9月1日，公司、上海物流公司、外高桥物流公司与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书》，约定由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2016年6月1日，公司、上海物流公司与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仓储保管合同》，约定由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4) 2016年9月1日，嘉泓永业物流与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了《诚联仓库租赁协议》，约定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6号的城联仓库一楼部分出租给嘉泓永业物流使用，租赁库区建筑总面积共计3,735.43平方米。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1月19

日。

2016年9月1日，公司与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了《诚联仓库租赁协议》，约定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6号的城联仓库仓储楼二楼B区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库区建筑总面积共计2,670.66平方米。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1月19日。

2016年9月1日，公司与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了《诚联仓库租赁协议》，约定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6号的诚联仓库仓储楼六楼A区、七楼B区及A区南段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库区建筑总面积共计6,146.61平方米。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1月19日。

###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1) 2016年3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借2015额09709罗湖”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发行人提供2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

2) 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光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兴银深上（授信）委借字（2016）第001号”的《额度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贸易有限公司同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给予发行人额度委托贷款最高额度2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周转。额度有效期为自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4日止。

3) 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SX162416000523”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6年3月29日起至2017年3月28日止。

4) 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深银业大综字第000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6年3月31日

起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止。

5) 2016 年 5 月 25 日, 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渤深分综(2016)第 1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约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合同项下所有业务产品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总额度。信用额度的有效期为 1 年。

在上述“渤深分综(2016)第 12 号”《综合授信合同》的框架内, 2016 年 5 月 25 日, 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渤深分流贷(2016)第 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额度的有效期为 1 年。

6) 2016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上授信字(2016)第 009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1,800 万美元的基本额度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

7) 2016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签订编号为“交银深金田 DQ062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8) 2016 年 7 月,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东方嘉盛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签署《银行授信函》, 约定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 40,000.00 万元的一般银行授信额度, 6,200.00 万美元(最长期限 6 个月)或 25,000.00 万美元(最长期限 1 年)的资金管理授信额度。

9)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400000003-2016 年(深东)字 000033 号”的《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约定上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意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给予发行人委托贷款 6,6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途为经营资金周转。贷款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止。

10) 2016 年 11 月,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东方嘉盛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银行授信函》, 约定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 3,000 万美元或等值港币

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重议。

11)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嘉泓永业投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编号为“Z1610LN15645678”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通过《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2,813.60 万元的长期贷款，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最后一笔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还清。

12)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BC2016112800001169”的《融资额度协议》，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1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

#### 4、组合支付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 万美元及以上，或者为 1 亿人民币及以上的组合同支付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金质押合同			借款合同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币种	金额	合同编号	币种	金额	交易日	到期日
1	(584300) 浙商银权质字 (2016) 第 00200 号	人民币	15,571.00	(20924000) 浙商进证字 (2016) 第 00906 号	美元	2,356.82	2016-10-21	2017-10-20
2	8110042016000694	人民币	13,800.00	81130120160001191	美元	2,045.20	2016-10-24	2017-10-24
3	(584300) 浙商银权质字 (2016) 第 00207 号	人民币	17,220.00	(20924000) 浙商进证字 (2016) 第 01005 号	美元	2,547.95	2016-11-23	2017-11-22
4	保证金开户通知书	美元	3,157.30	福费廷融资确认书	美元	3,217.70	2016-08-08	2017-08-08
5	保证金开户通知书	美元	2,344.68	福费廷融资确认书	美元	2,392.44	2016-09-08	2017-09-08
6	保证金开户通知书	美元	2,258.65	福费廷融资确认书	美元	2,298.84	2016-09-27	2017-07-24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以下诉讼或仲裁事项：

### (1) 公司诉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协议，委托公司采购一批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第三方采购相关X射线摄影系统并完成中国海关的报关、检疫等手续后，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拖延、拒绝收货导致X射线摄影系统滞留在公司仓库。

2016年12月9日，公司以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请求其偿还所欠货款及利息、承担律师费等共计999,573.21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已立案并于2017年2月24日进行开庭审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于2017年4月5日作出[2017]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021号裁决书，支持了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 (2) 公司诉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与沈似洪

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科技”）签订合同，约定鸿鑫科技分期支付一套彩色超声诊断仪北斗星的相关价款，同时由沈似洪对鸿鑫科技的合同义务提供保证担保。鸿鑫科技在支付部分价款后，拒绝支付剩余价款。

2017年1月5日，公司以鸿鑫科技、沈似洪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其拖欠的设备价款等共计1,030,201.76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未判决。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系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货款、设备价款追讨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0755-25331166	0755-25331088	李旭阳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10-60837525	010-60833940	张天亮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010-59572288	010-65681838	李娜、熊川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010-88219191	010-88210558	李萍、金彬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幢701室	024-86398779	024-86398779	孙涛、刘新华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13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7月17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年7月18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年7月20日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4:00 – 16:00。

### 三、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路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号  
电话：0755-25331166  
联系人：李旭阳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767  
联系人：张天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